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4
4.1.1 废水	24
4.1.2 废气	24
4.1.3 噪声	25
4.1.4 固体废物	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32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2
(3)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3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检测内容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出	<b>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b>	35
	8.2 <i>人</i>	<b>、员资质</b>	37
	8.3	5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注:	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	各采样仪器
	采样	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39
9 验口	<b>牧监</b> 》	则结果	41
	9.1 污	号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1 废气	41
		9.2 废水	49
		9.3 厂界噪声	51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51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9.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2
10 环	、保检	查结果	54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54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54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4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55
11 %	验收监	[测结论	56
	11.1	废气	56
	11.2	废水	56
	11.3	噪声	56
	11.4	固体废弃物	56
	11.5	建议	57
	11.6	结论	57
12 建	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图	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 ]	项目四至图	61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62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64
附图 6	公示	65
附图 7	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67
附件1:	营业执照	68
附件2: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69
附件3:	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80
附件 4:	监测报告	84

# 1项目概况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05′56.9″,东经 112°44′22.6,是一家从事生产环保树脂、水性涂料以及水性产品的企业。用地面积 768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59.32 平方米。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甲类车间、丙类车间、甲类仓库和成品仓库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投资 24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2018年5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18〕24号)。

2021年4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设备种类和规模未超出原批复的内容的情况下,编写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2021年10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为 914412833980045375001P。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1年12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作为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年12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 修订,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 29日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

- (2)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18〕24号),2018年7月2日;
- (3)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2021年4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 ZP/BG-B1213Ba;
  - (2)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3°05′56.9″,东经 112°44′22.6,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的东面为 广东华仁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南面现状为肇庆永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西面现状为 空地,北面现状为新广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 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名称 距边界最 序号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 近距离(m) 行政村 自然村 东北 居民点 2650 人 1 禄村 2800 禄村社区 2 新村 东北 420 居民点 430 人 3 长岗 东南 960 居民点 约 480 人 4 亲珠 东南 740 居民点 约730人 小朗村 小朗 居民点 5 东南 1100 约 1750 人 欧村 6 西南 1930 居民点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7 榄洲 南 1150 居民点 约870人 茅湾村 1880 居民点 约 780 人 8 南 显茅村 9 显茅村 南 2450 居民点 约 1000 人 10 2950 居民点 约 1200 人 北门村 南 北门村 11 明洲 2850 居民点 约300人 南 地表水环境质量 北岭排洪渠 12 东 800 小河 IV类区 13 西围水支涌 1300 东南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体 Ⅲ类区 14 西围水 中河 东南 4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 西汀 5900 大河 15 东 II类区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面积 768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9.32 平方米。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主要从事改性丙烯酸酯树脂、高吸水性树脂等生产、加工的企业, 用地面积7683.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59.32平方米。总投资2400万人民币,其中环 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反应釜、兑稀釜、砂磨 机、搅拌釜、包装机、分散机、环保设备,其中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兑稀釜、砂磨机、搅拌釜、包装机、分散机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影响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影响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和影响分析报告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 一览表

		数量				与环评及影
设备名称	设备设计 产能	环评及批复 规划建设 (台/套/个)	影响分析 报告(台/ 套/个)	一期建设 (台/套/个)	二期设(台/ 套/个)	响分析报告 是否一致
反应釜	5000L	7	7	0	7	一致
反应釜	5T	3	2	0	2	一致
反应釜	2T	3	3	1	2	一致
反应釜	3T	18	10	3	7	一致
反应釜	2T	15	14	0	14	一致
反应釜	1T	6	4	0	4	一致
反应釜	0.1T	2	2	0	2	一致
中转罐	0.5T	0	2	2	0	一致
包装槽	3T	2	2	0	2	一致
包装槽	6T	2	2	0	2	一致
蒸馏塔	φ400*8	1	1	0	1	一致
蒸馏塔	Ф300*8	2	2	0	2	一致
冷凝器	25m <sup>2</sup>	8	8	0	8	一致
冷凝器	10 m <sup>2</sup>	5	5	2	3	一致
冷凝器	5m <sup>2</sup>	5	5	1	4	一致
计量罐	1000L	10	4	0	4	一致
计量罐	3000L	5	5	0	5	一致
计量罐	800L	0	7	7	0	一致
计量罐	300L	5	4	1	3	一致
计量罐	200L	0	1	1	0	一致
高速 分散机	11kW	6	6	6	0	一致
研磨机	22kW	5	8	8	0	一致
砂磨机	60L	2	0	0	0	一致
三芯过滤机		2	2	0	2	一致

罗茨真空泵	150L/s,材 质铸铁	4	4	4	0	一致
水喷射 真空泵	5.5 kW	2	2	2	0	一致
研磨机	22kW	5	6	6	0	一致
砂磨机	60L	2	0	0	0	一致
三芯过滤机		2	2	0	2	一致
罗茨真空泵	150L/s,材 质铸铁	4	4	4	0	一致
空气压缩机	7.5kW/台	1	1	0	1	一致
制冷机组	15kW/台	1	1	0	1	一致
冷却塔水泵	7.5kW/台	1	1	1	0	一致
冷却塔顶泵	7.5kW/台	1	1	1	0	一致
水喷射 真空泵	5.5 kW	2	1	1	0	一致
流化床 — 干燥机	0.5 kW	1	1	1	0	一致
全封闭 粉碎机	4kW	1	1	1	0	一致
反应釜	5000L, 11kW	5	5	0	5	一致
反应釜	5T	3	1	1	0	一致
反应釜	3T	5	4	0	4	一致
反应釜	2T	2	2	0	2	一致
反应釜	1T	2	1	0	1	一致
反应釜	0.1T	2	2	0	2	一致
反应釜	2.5T	0	1	1	0	一致
反应釜	1.5T	0	1	1	0	一致
兑稀釜	10T	0	1	1	0	一致
计量罐	3000L	3	3	0	3	一致
计量罐	1000L	2	1	0	1	一致
计量罐	5000L	2	2	0	2	一致
计量罐	300L	10	10	2	8	一致
计量罐	300L	0	2	2	0	一致
计量罐	800L	0	1	1	0	一致
板框压滤机	650	1	1	0	1	一致
三足离心机	SS100	5	5	0	5	一致

#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影响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 容	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 相符性 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 地面积约为 7683.10m²,厂房地面硬 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占 地面积约为 7683.10m², 厂房地面硬底化	厂房为混凝土建筑, 占地面积约为 7683.10m²,厂房地面 硬底化	一致
_程_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 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 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和生产废水进入废水 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 网排入瀚和(高要)精 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 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 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 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和生产废水进入废水 处理站处理后经市要)精 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 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污水流制,雨水管道采用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 随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进入至级化粪池处理后处水进入废水处理 站处理后经高要的精 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 处理厂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经三级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 水、生活污水、生产废 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和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 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 入瀚和(高要)精细化 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 雨水、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项目雨水管 道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 废水经混凝汽网排入 废水经和政管网排入 高要)精细化 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改性树脂生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G1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性树脂生产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G1排气筒排放;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G3排气筒排放;涂料生	改性树脂生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绝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涂料生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	改性树脂生产区废气 通过集气管道经"布 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区 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涂料生产区废 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一致

	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高 G2 排气筒排放;水性产品生产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高 G4 排气筒排放	通过集气管道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水性产品生产区废气通 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 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 气筒排放	15m高 DA002 排气筒 排放:实验室废气通 过集气管道经"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高 DA003 排气筒 排放,水性产品生产 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高 DA003 排气筒 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 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 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 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 用;废包装袋交由原料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理;工艺滤渣、工 艺废液、废活性炭、废 水处理污泥,妥善收集 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 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 用;废包装袋交由原料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理;工艺滤渣、正 艺废液、废活性炭、废 水处理污泥,妥善收集 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 位处置处理	布袋哈里 有袋 电 有袋 电 有袋 电 一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b>设计消耗量</b> (t/a)	<b>调试期间消耗量</b> (t)	与环评是 否一致
甲基丙烯酸甲酯	外购	242	24.2	一致
丙烯酸丁酯	外购	480.07	48.007	一致
丙烯酸羟乙酯	外购	276	27.6	一致
甲基丙烯酸	外购	25	2.5	一致
苯乙烯	外购	280	28	一致
环氧树脂	外购	25.146	2.5146	一致
二甲苯	外购	605	60.5	一致
(3-异氰基丙基) 三乙氧基硅烷	外购	2.3	0.23	一致
过氧化二苯甲酰	外购	2.8	0.28	一致
过氧化苯甲酸叔 丁酯	外购	1.2	0.12	一致
丙烯酸	外购	530	53	一致
正己烷	外购	330	33	一致
过硫酸铵	外购	10.5	1.05	一致
N-N-亚甲基双	外购	10	1	一致
丙烯酰胺	外购	15	1.5	一致
羧甲基纤维素	外购	20	2	一致
椰油酰二乙醇胺	外购	32.2925	3.22925	一致
尿素	外购	1285.22	128.522	一致
水	外购	306.67	30.667	一致
聚氨酯树脂	外购	116.67	11.667	一致
醇酸树脂	外购	66.67	6.667	一致
异丁醇	外购	2.19	0.219	一致
硅油	外购	2.67	0.267	一致
二氧化硅	外购	33.33	3.333	一致
钛白粉	外购	62	6.2	一致
颜料	外购	133.33	13.333	一致
乙酸丁酯	外购	66.67	6.667	一致
乙二醇乙醚醋酸 酯	外购	135	13.5	一致
水性氟碳树脂	外购	75	7.5	一致

水性氟碳丙烯酸 树脂	外购	195	19.5	一致
水性丙烯酸树脂	外购	85	8.5	一致
水性聚氨酯树脂	外购	90	9.0	一致
水性氨基树脂	外购	75	7.5	一致
丙二醇苯醚	外购	26	2.6	一致
轻质碳酸钙	外购	5.1385	0.51385	一致
助剂	外购	20.67	2.067	一致
十二烷基硫酸钠	外购	340	34.0	一致
聚乙二醇醚	外购	106.2	10.62	一致
碳酸氢钠	外购	9	0.9	一致
次硫酸氢钠甲醛	外购	85	8.5	一致
水性甘油	外购	9.81	0.981	一致
硅油消泡剂	外购	6.29	0.629	一致
防腐剂 P91	外购	350	35.0	一致
水溶性丙烯酸树 脂	外购	150	15	一致
乙醇	外购	100	10	一致
三乙胺	外购	248	24.8	一致
色浆	外购	400	40	一致
丙烯酸乳液	外购	100	10	一致
乙酸乙烯酯	外购	1	0.1	一致
平平加0	外购	100	10	一致
丁醇	外购	15	1.5	一致
甲苯二异氰酸酯	外购	20.12	2.012	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均由自来水提供。
-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5.73t/d(28719.575t/a),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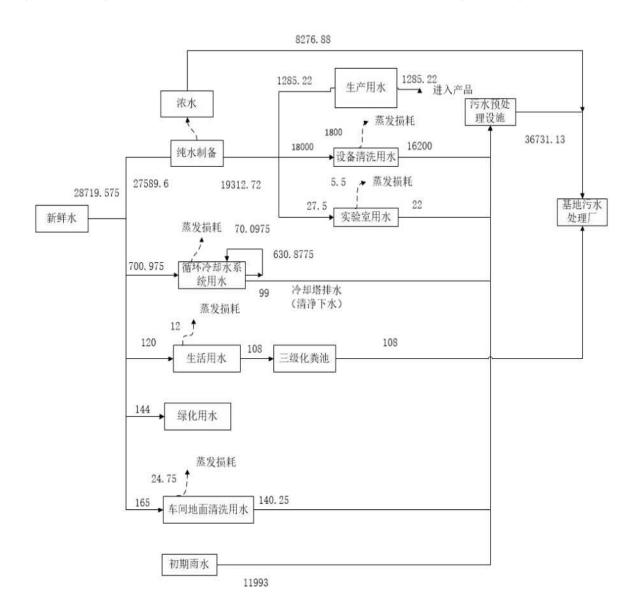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d)

# 3.5 生产工艺

### (1)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按工艺配方,将规定数量的单体通过不锈钢过滤器过滤后,加入单体预混罐中,待混合均匀后,放置待用。然后将引发剂投入引发剂预混罐中,用少量聚合溶剂溶解,过滤待用。在反应釜中先打开氮气通管,赶走釜内空气。然后按配方规定加入溶剂。继续通惰性气体,开动搅拌,打开导热油阀加热,并打开回流加热和冷却两个冷凝器的冷却水,待升到离规定的反应温度前 20~30℃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即可关闭导热油,待其慢慢自升到反应温度,丙烯酸树脂合成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80~160℃。开始加入单体和引发剂溶液,一般在 2~4h 内加完,单体和引发剂的加入速度应衡在此期间温度也要保持恒定。加完单体和引发剂后,保温 1.5~2 小时,追加第一次引发剂(可溶于溶剂中一次投入),再追加第二次引发剂,继续保温到转化率和黏度达到规定指标。整个反应时间约在 6~15h 完成,视品种配方不同而异。待反应完成后,可加热升温蒸出少部分溶剂,借以脱除自由单体。然后,补加新鲜溶剂以调整固体含量。这样可减少成品中丙烯酸酯单体的气味。但蒸出部分的利用,必须在小心试验后才可做原料加入下一金聚合。聚合完成冷却后,出料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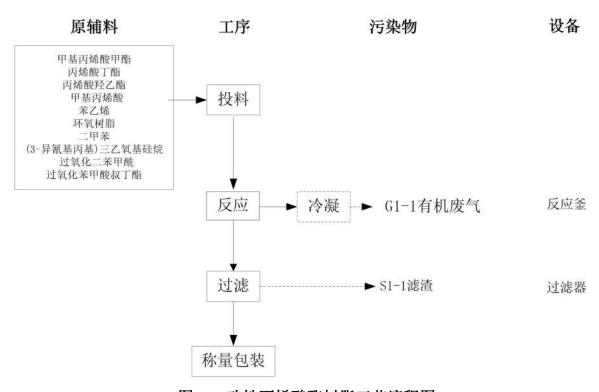


图 3-2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工艺流程图

### (2) 高吸水性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将单体配成 40%的水溶液,尿素配成 45%溶液。再将丙烯酸溶液加入反应釜,然后加入烧碱溶液中和,温度平稳后,加交联剂和 CMC(羟甲基纤维素),继续搅拌,控制温度在 50 度,再加入尿素溶液,引发剂及其它助剂等,搅拌 6 小时,检验合格得到产品,产品经过烘干粉碎包装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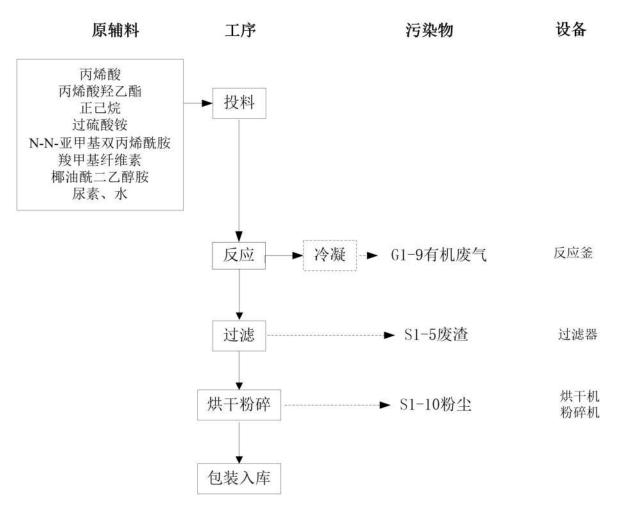


图 3-3 高吸水性树脂产品工艺流程图

# (3) 聚氨酯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将醇酸树脂、氨基树脂和二甲苯、异丁醇全部投入常温溶解锅,经搅拌混合均匀后,加入助剂,充分调匀,进入过滤器过滤杂质,得到产品醇酸氨基清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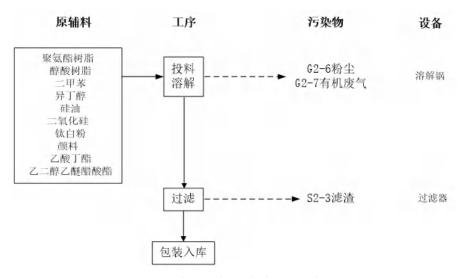


图 3-4 聚氨酯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高耐候性耐污性水性外墙涂料生产工艺流程

在分散缸中按配方量加入水性氟碳树脂、水性氟碳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氨基树脂、丙二醇苯醚、水、轻质碳酸钙、钛白粉、助剂,搅拌均匀;在搅拌下慢慢加入配方中的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加完后再 1200r/min 搅拌 10~15 分钟。用砂磨机上研磨至细度小于 10 微米,此为色浆;磨好的色浆的缸中加入配方中的丙二醇苯醚、水分散 10~15 分钟,分散机转速为 500~700 转,检验,合格包装即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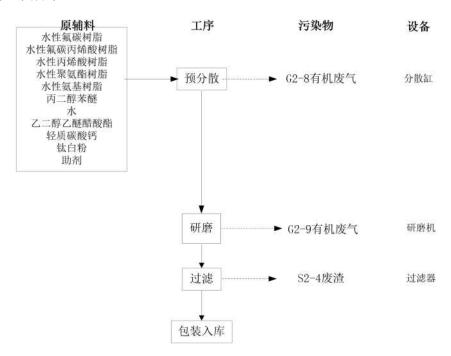


图 3-5 高耐候性耐污性水性外墙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5) 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加入丙烯酸酯单体乳化液 1500kg,加热至 70-75 $^{\circ}$ C,滴加改交联树脂 160kg,醋酸盐催化剂 2kg,聚合反应 60min,滴加时反应温度,平均不低于 78 $^{\circ}$ C,不高于 84 $^{\circ}$ C,聚合反应在常压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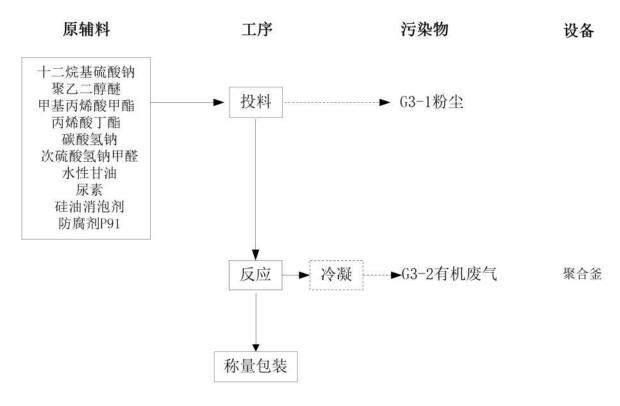


图3-6 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 (6)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

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水、乙醇、三乙胺、色浆、助剂经分散、研磨、过滤, 检验过滤后的产品,合格后可称量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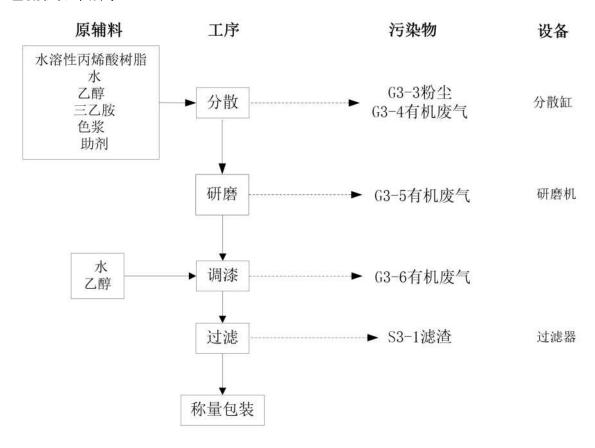


图 3-7 水性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图

### (7) 水性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

将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和乙酸乙烯酯加入反应釜,搅拌中蒸馏水和乳化剂,搅拌,当温度升至 80℃时,加入引发剂,在 2h 内滴加完毕。温度控制在 85℃±2℃,再保温。1h 后,加入增黏剂和交联剂,在 75℃下继续搅拌 1h,然后降温出料。产品外观为乳白色黏稠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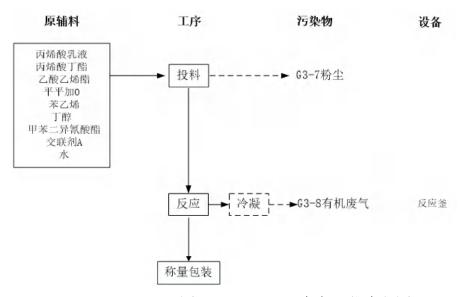


图 3-8 水性胶粘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 发生 变 变
一、性质	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 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改性聚酯树脂、改性聚氨酯树脂、水性 高耐候性外墙涂料、水性乳液树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高吸水性树脂、聚氨酯涂料、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水性乳液树脂、水性环保油墨、水性胶粘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高吸水性树脂、聚氨酯涂料、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水性乳液树脂、水性环保油墨、水性胶粘剂	否
二、规	奠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一期年产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氨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氨酯树脂 5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二期年产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环氧树脂 500 吨、高固体分丙烯酸涂料 500 吨、聚酯树脂涂料 500 吨、聚氨酯涂料 5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水性温器 5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水性油墨 500 吨;三期改性聚氨酯树脂 1000 吨、高吸水性树脂 1000 吨、高固体分丙烯酸涂料 500 吨、聚酯树脂涂料 1000 吨、聚氨酯涂料 1000 吨、水性胶粘剂 500 吨	一期年产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高吸水性树脂 500 吨、聚氨酯涂料 750 吨、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 3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水性环保油墨 250 吨、水性胶粘剂 500 吨;二期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酯树脂 1000 吨、改性聚氨酯树脂 1500 吨、环氧树脂 500 吨、高吸水性树脂 500 吨、高固体分丙烯酸涂料 1000 吨、聚酯树脂涂料 1500 吨、聚氨酯涂料 750 吨、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 7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水性油墨 250 吨	一期年产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高吸水性树脂 500 吨、聚氨酯涂料 750 吨、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 3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水性环保油墨 250 吨、水性胶粘剂 500 吨; 二期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酯树脂 1500 吨、改性聚酯树脂 1500 吨、环氧树脂 500 吨、高吸水性树脂 500 吨、高固体分丙烯酸涂料 1000 吨、聚酯树脂涂料 1500 吨、聚氨酯涂料 750 吨、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 700 吨、水性 乳液树脂 500 吨、水性油墨 250 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兑稀釜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兑稀釜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兑稀釜等	否

#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 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 细化工产业基地内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 业基地内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 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 增加	项目用地面积 768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9.32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反应釜、兑稀釜等。	项目用地面积 768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9.32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反应釜、兑稀釜等。	项目用地面积 7683.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9.32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反应釜、兑稀釜 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 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大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 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 内容	否

# 四、生产工艺

否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 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 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 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 染物排放量增加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预混罐中, 待混合 均匀后,放置待用。然后将引发剂投入 引发剂预混罐中,用聚合溶剂溶解,过 滤待用。再通进反应釜中发生反应,待 反应完成后,加入下一釜聚合。聚合完 成冷却后, 出料即为成品。改性聚酯树 **脂**: 先将二甘醇、顺酐投入反应釜中升 温,温度恒定后,滴加双环戊二烯、亚 磷酸三苯酯,滴加完后,,缓慢放入兑 稀釜, 调整指标合格后, 冷却后产品放 入反应釜二, 并加入活性稀释剂和改性 剂,检测合格后包装。**改性聚氨酯树** 脂: 将原辅材料投料到反应釜中发视酯 化反应,接着再投料进行反应,再调 配, 检测合格后包装。 高耐候性耐污性 水性外墙涂料: 在分散缸中加入原辅材 料,搅拌均匀;在搅拌下慢慢加入配方 中的原料,加完后再搅拌。用砂磨机上 研磨, 磨好的色浆的缸中加入配方中的 原材料,再分散,检验,合格包装即成 成品。水性乳液树脂:加入丙烯酸酯, 加热, 滴加改交联树脂, 醋酸盐催化 剂,发生聚合反应,滴加时反应温度, 聚合反应在常压下进行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预混罐中, 待混合均匀 后,放置待用。然后将引发剂投入引发剂预 混罐中,用聚合溶剂溶解,过滤待用。再通 进反应釜中发生反应, 待反应完成后, 加入 下一釜聚合。聚合完成冷却后, 出料即为成 品。高吸水性树脂:将水溶液,尿素溶液。 再将丙烯酸溶液加入反应釜, 然后加入烧碱 溶液中和,温度平稳后,加交联剂和 CMC (羟甲基纤维素),继续搅拌,控制温度在 50 度, 再加入尿素溶液, 引发剂及其它助剂 等搅拌, 检验合格得到产品, 产品经过烘干 粉碎包装得成品。**高耐候性耐污性水性外墙** 涂料, 在分散缸中加入原辅材料, 搅拌均 匀: 在搅拌下慢慢加入配方中的原料, 加完 后再搅拌。用砂磨机上研磨, 磨好的色浆的 缸中加入配方中的原材料, 再分散, 检验, 合格包装即成成品。聚氨酯涂料:将醇酸树 脂、氨基树脂和二甲苯、异丁醇全部投入常 温溶解锅, 经搅拌混合均匀后, 加入助剂, 充分调匀, 进入过滤器过滤杂质, 得到产品

醇酸氨基清漆。水性乳液树脂: 加入丙烯酸酯,加热,滴加改交联树脂,醋酸盐催化剂,发生聚合反应,滴加时反应温度,聚合反应在常压下进行。水性油墨: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水、乙醇、三乙胺、色浆、助剂经分散、研磨、过滤,检验过滤后的产品,合格后可称量包装。水性胶粘剂:将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和乙酸乙烯酯加入反应釜,搅拌中蒸馏水和乳化剂,搅拌,当温度升至80℃时,加入引发剂,在2h内滴加完毕。温度控制在85℃±2℃,再保温。1h后,加入增黏剂和交联剂,在75℃下继续搅拌1h,然后降温出料。产品外观为乳白色黏稠液体

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预混罐中, 待混合均匀后, 放置 待用。然后将引发剂投入引发剂预混罐中,用聚合溶 剂溶解, 过滤待用。再通进反应釜中发生反应, 待反 应完成后,加入下一釜聚合。聚合完成冷却后,出料 即为成品。高吸水性树脂:将水溶液,尿素溶液。再 将丙烯酸溶液加入反应釜,然后加入烧碱溶液中和, 温度平稳后,加交联剂和CMC(羟甲基纤维素), 继续搅拌,控制温度在50度,再加入尿素溶液,引 发剂及其它助剂等搅拌, 检验合格得到产品, 产品经 过烘干粉碎包装得成品。**高耐候性耐污性水性外墙涂** 料: 在分散缸中加入原辅材料, 搅拌均匀: 在搅拌下 慢慢加入配方中的原料, 加完后再搅拌。用砂磨机上 研磨, 磨好的色浆的缸中加入配方中的原材料, 再分 散,检验,合格包装即成成品。聚氨酯涂料:将醇酸 树脂、氨基树脂和二甲苯、异丁醇全部投入常温溶解 锅,经搅拌混合均匀后,加入助剂,充分调匀,进入 过滤器过滤杂质,得到产品醇酸氨基清漆。水性乳液

**树脂**: 加入丙烯酸酯,加热,滴加改交联树脂,醋酸盐催化剂,发生聚合反应,滴加时反应温度,聚合反应在常压下进行。**水性油墨**: 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水、乙醇、三乙胺、色浆、助剂经分散、研磨、过滤,检验过滤后的产品,合格后可称量包装。**水性胶粘剂**: 将丙烯酸、丙烯酸丁酯、苯乙烯和乙酸乙烯酯加入反应釜,搅拌中蒸馏水和乳化剂,搅拌,当温度升至 80℃时,加入引发剂,在 2h 内滴加完毕。温度控制在 85℃±2℃,再保温。1h 后,加入增黏剂和交联剂,在 75℃下继续搅拌 1h,然后降温出料。产品外观为乳白色黏稠液体

#### 五、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 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 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 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 基地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进入综 合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 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防治措 施: 改性树脂生产区和实验室产生 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G1 排气 筒排放。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区产生 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二活性炭 吸附", 经 G3 排气筒排放。涂料 生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经 G2 排气筒排放。水性产品生产 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 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经 G4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 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 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 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 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 基地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进入综 合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 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 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防治措 施: 改性树脂生产区和水性乳液树 脂生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附",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涂料 生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水性产品生 产区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 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附", 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进入综合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气防治措施:改性树脂生产区和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涂料生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水性产品生产区和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经 DA003 排气高排放。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8〕24号)和《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聚乙烯蜡 6000 吨、聚丙烯蜡 2500 吨、蜡乳液 1000 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基本一致。

否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 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 量(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 活	pH值、 COD <sub>Cr</sub> 、 SS、NH <sub>3</sub> 、 BOD <sub>5、</sub> 动植 物油、LAS	108	三级化粪池	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	0	排入瀚和高 要精细化工 产业基地污 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生产工艺	CODCr、 BOD5、氨氮 SS、石油类	28454.25	混凝沉淀+ 生物法	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 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质标准	0	排入瀚和高 要精细化工 产业基地污 水处理厂
纯水制 备浓水	生产工艺	pH值、 COD <sub>Cr</sub> 、 SS、NH <sub>3</sub> 、 BOD <sub>5、</sub> 动植 物油、LAS	8276.88	/	/	0	排入瀚和高 要精细化工 产业基地污 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反应釜、兑稀釜、乳化釜、分散机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改性树脂生产 区和水性乳液 树脂生产区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NMHC)、 VOCs、苯乙烯、 二甲苯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涂料生产区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NMHC)、 VOCs、二甲苯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水性产品生产 区	有组织	VOCs、苯乙烯、 颗粒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经 24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实验室废气	有组织	VOCs、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颗粒物	理后经 24m 高排气	准》(GB31572-2015)、《涂料、
			筒排放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7824-2019)
生产 工序	无组织	VOCs、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NMHC)、二甲 苯、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加强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家具制造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分散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之间。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噪声设备 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源 强 dB(A)	治理后源 强dB(A)	治理措施
砂磨机	14	70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 离衰减
分散机	6	70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边角废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料及危险废物等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即 7.5t/a。项目的生活垃圾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粉尘的截留量为1.6129t/a,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材料主要为袋装或桶装原料使用过后的塑料袋/桶/罐、铁桶/罐等,年产生量为5t/a,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3) 设备清洗废液

本项目油性产品存在共用生产设备,在更换产品时需清洗设备。油性设备清洗 废液产生量约 3t/a,由于清洗后利用价值,经收集后可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 (4) 工艺滤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经过滤器过滤时,产生滤渣为细度不达要求的产物,含有产品生产投加的所有原料成分,属于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根

据项目物料平衡的分析统计可得,上述滤渣累计产生量为 0.105t/a, 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生产工艺废液

本项目聚氨酯树脂合成合成过程会产生少量反应生成水,结合我司的实际生产 经验可得,本项目反应生成水量约为1t/a,将作为危险废物外委给有资质的单位处 理,同时暂存过程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 (6)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15.908t/a,废活性炭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别,收集后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水预处理污泥

本项目设置废水预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对生产综合废水进行预处理。在混凝沉淀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排放量约 3.87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24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55	55
废水	废水收集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压 滤机、污水管网等	20	20
噪声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15	15
固废	分类收集、储存仓库或容器布置	10	10
	厂区绿化和水土保持	5	5
其它	排污口分布图、标志牌等	5	5
	事故应急池、消防池	20	20
合计	-	120	12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影响分析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 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影响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 评是 否一 致
----	------	---------	--------	------	---------------------

			生活污水达到大湾镇污	生活污水达到大湾镇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	
			市政管网排入大湾镇污	市政管网排入大湾镇污	
		   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达到	水处理厂,综合废水达	水处理厂,综合废水达	
		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	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物排放标准》	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一致
		准,经市政管网排瀚和高	(GB31572-2015) 中表	(GB31572-2015) 中表	
		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	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与	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与	
		处理厂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两者较严值,经市	标准两者较严值,经市	
			政管网排入大湾镇污水	政管网排入大湾镇污水	
			处理厂	处理厂	
		改性树脂生产区产生的废	改性树脂生产区和水性	改性树脂生产区和水性	
		「一一年」	乳液树脂生产区产生的	乳液树脂生产区产生的	
		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 / / - / - / / / - /		
		附",经 G1 排气筒排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	
		放。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通	炭吸附",经 DA001	炭吸附",经 DA001	
		过集气管道经"二级活性	排气筒排放。涂料生产	排气筒排放。涂料生产	
		炭吸附",经 G1 排气筒	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	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	
		排放。水性乳液树脂生产	管道经"布袋除尘+二	管道经"布袋除尘+二	
		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	级活性炭吸附",经	级活性炭吸附",经	
		道经"二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排放。水	DA002 排气筒排放。水	
		经 G3 排气筒排放。涂料	性产品生产区产生的废	性产品生产区和实验室	
		生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	气通过集气管道经"布	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	
		气管道经"布袋除尘+二	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道经"布袋除尘+二级	
		级活性炭吸附",经 G2	附",经 DA003 排气	活性炭吸附",经	
		排气筒排放。水性产品生	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本	
		产区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	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	项目甲类车间和丙类车	
		管道经"布袋除尘+二级	"二级活性炭吸附",	间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	
		活性炭吸附",经 G4 排	经 DA003 排气筒排	烷总烃、颗粒物、苯乙	
		气筒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	放; 本项目甲类车间和	烯等特征污染物执行	
2	废气	气经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	丙类车间生产过程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一致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	的非甲烷总烃、颗粒	排放标准》(GB31572-	
		项目甲类车间和丙类车间	物、苯乙烯等特征污染	2015),VOCs、二甲	
		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	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苯参照执行《家具制造	
		烃、颗粒物、苯乙烯等特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征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	(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VOCs、二甲苯参照执	(DB44/814-2010)第	
		(GB31572-2015),	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II时段标准限值,备用	
		VOCs、二甲苯参照执行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1 1 2 4 1,1		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准》(DB44/8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2010) 第Ⅱ 时段标准限	标准》(GB16297-	
		(DB44/814-2010)第 II	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	1996)表2二级标准;	
		时段标准限值,备用柴油	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厂界废气排放经加强通	
		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	合排放标准》	风后颗粒物、非甲烷总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烃(NMHC)、甲醛执	
		(GB16297-1996) 表 2 二	二级标准; 厂界废气排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级标准; 厂界废气排放经	放经加强通风后颗粒	物排放标准》	
		加强通风后颗粒物、非甲	物、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	烷总烃(NMHC)、甲醛	(NMHC)、甲醛执行	VOCs、二甲苯参照执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1八1] 《百风树阳上业/5朵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物排放标准》(GB31572-	排放标准》(GB31572-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2015),VOCs、二甲苯	2015),VOCs、二甲	准》(DB44/814-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	苯参照执行《家具制造	2010),TVOCs《大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准》(DB44/814-	排放标准》	(DB44/27- 2001)第二	
		2010),TVOCs《大气污	(DB44/814-2010),	时段无组织排	
		染物排放限值》	TVOCs《大气污染物排		
		(DB44/27- 2001)第二时	放限值》(DB44/27-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值的要求	排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	
3	噪声	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	用;废包装袋交由原料	用;废包装袋交由原料	
		包装袋交由原料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	
		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	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	
4	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工艺	期清理;工艺滤渣、工	期清理;工艺滤渣、工	一致
		滤渣、工艺废液、废活性	艺废液、废活性炭、废	艺废液、废活性炭、废	
		炭、废水处理污泥,妥善	水处理污泥,妥善收集	水处理污泥,妥善收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	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	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	
		单位回收处理	位回收处理	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世四权处理	有以有限公司自权处理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粪便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一般生活污水以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同排入瀚和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B标准中两者较严者,最终排入西围涌。瀚和基地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较小。

###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各生产车间排放的废气、锅炉房废气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等。其中,各生产车间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苯乙烯等)和粉尘等废气。从预测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正常排放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有机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乙烯和颗粒物下风向最大预测地面浓度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的噪声,经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可降噪 10~20dB(A),有效的控制了大部分设备的噪声污染。经过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 (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时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生产商或者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严禁自行处理排放。则经以上各种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 危险废物污染影响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液、工艺废渣、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污泥等。其中废包装料能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的则回收,不能的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本着尽量减少废物排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其进行了综合利用,既能够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又避免了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设计、建设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5.1.2 建议

- (1)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项目投产后运营期要加强各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实行定期维护、检修和考核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完好率,使其正常稳定运转并发挥效用。
- (3)加强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提高清洁生产的水平,不断改进各种节能、 节水措施。
- (4)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 (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检修,强噪声源应置于密封性好的车间内作业。严格按报批的经营范围、工艺和规模进行运营。今后若企业的工艺发生变化或规模扩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1.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用地合法,选址合理。 建设单位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按环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 保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可把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程度,同时经过加强管理和落实风险措施后,发生风险的几率很 小,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至于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后,整个项目方可投产使用。在此条件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 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18〕24 号)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7683.10m²,总建筑面积4559.32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三期投产,产品年总产量为12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5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2000吨)。一期年产量为2200吨(树脂1500吨、涂料2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500吨);二期产量为4800吨(树脂1500吨、涂料23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1000吨);三期产量为500吨(树脂2000吨、涂料25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500吨)。项目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 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5月19日,我局专题审议会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有关审批材料送至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7月2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油墨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 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4
ти» (овогота 2010)	苯乙烯	50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 2019)	VOCs	8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	二甲苯	70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VOCs	/	2.0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2010)	二甲苯	/	0.2

表 6-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3 年通过审批(肇环建〔2013〕149号)。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6-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大湾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2	悬浮物	200
3	化学需氧量(COD)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250
5	氨氮(NH3-H)	60
6	总氮	/
7	总磷 (以 P 计)	/
8	石油类	/

####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VOCs、二	DA001处理前	3 次/天,共	密封完好	2021年 12月13	
<b>有组</b>	甲苯、苯乙烯	DA001废气排放口	2 天	<b>番封元</b> 划	日~14日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VOCs、二	DA002处理前	3 次/天,共	密封完好	2021年 12月13	
有组织及【	甲苯	DA002废气排放口	2 天	<b>番到元</b> 好	日~14日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DA003处理前	3 次/天,共	密封完好	2021年 12月13	
有组织及【	苯乙烯	DA003废气排放口	2 天	<b>面到元</b> 好	日~14日	
	VOCs、总悬浮颗	上风向 1#				
无组织废气	粒物、非甲烷总	下风向 2#	3 次/天,共	 	2021年 12月13	
儿组外及(	烃、二甲苯、苯	下风向 3#	2天	密封完好	日~14日	
	乙烯	下风向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1年 12月13 日~14日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	2#生活污水	4次/天,共2天	无色、无气 味、清澈、 无浮油	2021年 12月13 日~14 日	
综合废水	pH值、五日生化 需氧量、化学需 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动 植物油、LAS	1#综合废水	4次/天,共 2天	无色、无气 味、清澈、 无浮油	2021年 12月13 日~14日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厂界东面 N1 厂界南面 N2 厂界西面 N3 厂界北面 N4	2次/天,共2天		2021年 12月13 日~14日	
备注	平样及分析 人员, 阵字 沙良 胡介木 李琨强 郭혜姆 詹姆娜 铀飞岸 全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含氟离 子电极)PHS-3C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 溶解氧仪、LRH- 150 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 天平	4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VT-3 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UV60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iL460 红外分光 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VT-3 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60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BSM220.4 电子 天平	20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 \text{mg/m}^3$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A61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 法	A61 气相色谱仪	$0.01 \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 \text{mg/m}^3$
/U211-/N/X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A61 气相色谱仪	$0.01 \mathrm{mg/m^3}$
	二甲苯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7301 四日日日以	o.omig/iii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苯乙烯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 法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31号)	BSM220.4 电子 天平、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 能声级计	/

## 8.2 人员资质

####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陈安、梁启、胡众杰、李强强、郭敏敏、詹敏娜、钟飞岸、余彬纯。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废水密码样实验控制见表 8-2, 废水有证标准样品内部控制质控统计见表 8-3, 有组织采样校准质控结果见表 8-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8-5, 无组织采样质控结果见表 8-6, TSP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7,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见表 8-8。

表 8-2 废水密码样实验控制表

样品名称	1次河135 口	测负	测定值		规定范围	7五代
件吅石你	监测项目	实际样品	密码样	(%)	(%)	评价
	pH 值	6.3	6.4	-0.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8	47	1.1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8	0.8	±20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11	10	4.8	±20	合格
及小	氨氮	1.23	1.24	-0.4	±20	合格
	总磷	0.31	0.30	1.6	±20	合格
	动植物油	0.38	0.36	2.7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34	6.3	±20	合格

## 表 8-3 废水有证标准样品内部控制质控统计表

样品名 称	监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pH 值(无量纲)	BY400065	7.08	7.06±0.0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W20003-1000- WS-20	204	200±20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21.5	21.1±2.2mg/L	合格
	氨氮	BW20085-1000-50	0.495	0.500±0.050mg/L	合格
P 1.	总磷	BW30025-1000-C	0.52	0.50±0.05mg/L	合格
废水	动植物油	BW901408-1000-I	1.02	1.0±0.1mg/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W20027-1000-W- 15	0.49	0.50±0.05mg/L	合格

表 8-4 有组织采样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21-	3012H-61 自动烟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前	51.5	3.0
12-13	尘烟气测试仪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BQX1 型	50	采样后	51.4	2.8
2021- 12-13	JCY-80ES 烟尘烟 气自动测试仪-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50	采样前	51.3	2.6
12-13	[日初初版区-1	BQX1 型		采样后	51.1	2.2
2021-	JCY-80ES 烟尘烟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50	采样前	50.6	1.2
12-13	气自动测试仪-2	BQX1型	30	采样后	50.5	1.0
2021-	LB-70C 自动烟尘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前	50.7	1.4
12-13	烟气检测仪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BQX1 型	50	采样后	50.4	0.8
2021-	3012H-61 自动烟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前	51.3	2.6
12-14	全烟气测试仪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BQX1 型	50	采样后	51.2	2.4
2021-	   烟尘烟气自动测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前	51.4	2.8
12-14	试仪 JCY-80ES-1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BQX1 型	50	采样后	51.2	2.4
2021-	   烟尘烟气自动测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前	50.7	1.4
12-14	试仪 JCY-80ES-2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 BQX1 型	50	采样后	50.8	1.6
2021-	LB-70C 自动烟尘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		采样前	50.5	1.0
12-14	烟气检测仪	采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50	采样后	50.3	0.6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 表 8-5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mg/m³)	标准值/范围 (mg/m³)	评价
废气	总烃	21-042303	7.06	7.071±0.141	合格

## 表 8-6 无组织采样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 误差 (%)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0.5	0.5
	2050 型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100	采样后	100.4	0.4
2021-12-13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100	采样前	101.2	1.2
2021-12-13				采样后	101.0	1.0
			100	采样前	101.6	1.6
			100	采样后	101.4	1.4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0.8	0.8
	2050 型		100	采样后	100.6	0.6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0.7	0.7
	2050 型		100	采样后	100.5	0.5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校验装置 TH—BQX1 型	100	采样前	101.4	1.4
2021-12-14				采样后	101.2	1.2
2021-12-14			100	采样前	101.1	1.1
			100	采样后	101.3	1.3
			100	采样前	100.5	0.5
				采样后	100.4	0.4

## 表 8-7 TSP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 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 确定度	评价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647	0.3650	0.3647±0.005 g	合格
废气	标准滤膜 2	0.3615	0.3612	0.3615±0.005 g	合格

## 表 8-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 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 值[dB(A)]	测量后噪声 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 确定度[dB(A)]	评价
噪声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93.7	94.0	94.0±0.5	合格
噪声 2021 年 12月 14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94.4	94.0	94.0±0.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结果	排放降	 艮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第1次	41.4	0.35		
		颗粒物第2次	43.2	0.37		
		颗粒物第3次	41.9	0.37		
		非甲烷总烃第1次	27.9	0.24		
		非甲烷总烃第2次	29.3	0.25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8.0	0.25		
		总 VOCs 第 1 次	21.4	0.18		
	DA001 处 理前	总 VOCs 第 2 次	22.3	0.19	/	
2021年 12月13 日	>T 111	总 VOCs 第 3 次	20.6	0.18		
		苯乙烯第1次	0.69	0.0059		
		苯乙烯第2次	0.66	0.0056		
		苯乙烯第3次	0.62	0.0054		
		二甲苯第1次	0.83	0.0071		
		二甲苯第2次	0.88	0.0075		
		二甲苯第3次	0.86	0.0076		
	DA001 处	颗粒物第1次	<20	/		
	理后(高	颗粒物第2次	<20	/	20	/
	15 m)	颗粒物第3次	<20	/		
		非甲烷总烃第1次	4.73	0.037		
		非甲烷总烃第2次	4.68	0.036	60	/
2021年	DA001 处	非甲烷总烃第3次	4.42	0.033		
12月13	理后(高	总 VOCs 第 1 次	3.11	0.024		
日	15 m)	总 VOCs 第 2 次	3.08	0.024	80	/
		总 VOCs 第 3 次	3.16	0.024		
		苯乙烯第1次	< 0.01	/	20	/

			检测	结果	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苯乙烯第2次	< 0.01	/		
		苯乙烯第3次	< 0.01	/		
		二甲苯第1次	0.04	0.00031		
		二甲苯第2次	0.06	0.00046	70	0.84
		二甲苯第3次	0.05	0.00038		
		颗粒物第1次	33.1	0.29		
		颗粒物第2次	33.8	0.30		
		颗粒物第3次	32.4	0.29		
		非甲烷总烃第1次	29.8	0.26		
		非甲烷总烃第2次	28.7	0.26		/
	DA002 处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7.4	0.24	,	
	理前	总 VOCs 第 1 次	22.3	0.20	/	
		总 VOCs 第 2 次	21.0	0.19		
		总 VOCs 第 3 次	20.2	0.18		
		二甲苯第1次	0.41	0.0036		
		二甲苯第2次	0.37	0.0033		
		二甲苯第3次	0.33	0.0029		
		颗粒物第1次	<20	/		
		颗粒物第2次	<20	/	20	/
		颗粒物第3次	<20	/		
		非甲烷总烃第1次	3.10	0.022		
		非甲烷总烃第2次	3.02	0.022	60	/
	DA002 处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88	0.021		
	型后(高 15 m)	总 VOCs 第 1 次	1.97	0.014		
		总 VOCs 第 2 次	2.04	0.015	80	/
		总 VOCs 第 3 次	1.84	0.013		
		二甲苯第1次	< 0.01	/		
		二甲苯第2次	< 0.01	/	70	0.84
	-	二甲苯第3次	< 0.01	/		
	DA003 处	总 VOCs 第 1 次	18.6	0.19		
	理前	总 VOCs 第 2 次	17.9	0.19	/	/

			检测	结果	排放阝	 艮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总 VOCs 第 3 次	18.1	0.19		
		苯乙烯第1次	0.15	0.0016		
2021年 12月13 日		苯乙烯第2次	0.16	0.0017		
		苯乙烯第3次	0.14	0.0015		
	DA003 处 理前	颗粒物第1次	25.9	0.27	/	/
	~7.110	颗粒物第2次	23.7	0.25		
		颗粒物第3次	25.0	0.27		
		总 VOCs 第 1 次	1.86	0.016		
	DA003 处 理后(高 20 m)	总 VOCs 第 2 次	1.99	0.018	80	/
		总 VOCs 第 3 次	1.87	0.017		
		苯乙烯第1次	< 0.01	/		
		苯乙烯第2次	< 0.01	/	20	/
		苯乙烯第3次	< 0.01	/		
		颗粒物第1次	<20	/		
		颗粒物第2次	<20	/	20	/
		颗粒物第3次	<20	/		
		颗粒物第1次	43.2	0.37		
		颗粒物第2次	43.9	0.37		
		颗粒物第3次	42.6	0.36		
		非甲烷总烃第1次	24.8	0.22		
		非甲烷总烃第2次	25.2	0.21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4.6	0.21		
2021年		总 VOCs 第 1 次	19.3	0.17		
12月14	DA001 处 理前	总 VOCs 第 2 次	19.0	0.16	/	/
日	~7.110	总 VOCs 第 3 次	18.8	0.16		
		苯乙烯第1次	0.53	0.0046		
		苯乙烯第2次	0.50	0.0042		
		苯乙烯第3次	0.56	0.0048		
		二甲苯第1次	0.78	0.0068		
		二甲苯第2次	0.75	0.0063		
		二甲苯第3次	0.74	0.0064		

			检测	结果	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b>采样点位</b>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第1次	<20	/		
		颗粒物第2次	<20	/	20	/
		颗粒物第3次	<20	/		
		非甲烷总烃第1次	4.22	0.033		
	DA001 处	非甲烷总烃第2次	4.10	0.032	32 60	
	理后(高	非甲烷总烃第3次	4.07	0.033		
	15 m)	总 VOCs 第 1 次	2.88	0.023		
		总 VOCs 第 2 次	2.67	0.021	80	/
		总 VOCs 第 3 次	2.72	0.022		
		苯乙烯第1次	< 0.01	/	20	,
		苯乙烯第2次	< 0.01	/	20	/
		苯乙烯第3次	< 0.01	/	20	/
	DA001 处	二甲苯第1次	0.06	0.00047		
	理后(高 15 m)	二甲苯第2次	0.07	0.00055	70	0.84
		二甲苯第3次	0.06	0.00048		
		颗粒物第1次	35.4	0.31		
		颗粒物第2次	35.8	0.31		
		颗粒物第3次	36.2	0.32		
		非甲烷总烃第1次	33.9	0.30		
		非甲烷总烃第2次	34.5	0.30		
2021年	DA002 处	非甲烷总烃第3次	34.1	0.30	,	,
12月14日	理前	总 VOCs 第 1 次	26.9	0.24	/	/
		总 VOCs 第 2 次	26.1	0.23		
		总 VOCs 第 3 次	25.4	0.22		
		二甲苯第1次	0.59	0.0052		
		二甲苯第2次	0.63	0.0055		
		二甲苯第 3 次	0.60	0.0053		
		颗粒物第1次	<20	/		
	DA002 处	颗粒物第2次	<20	/	20	/
	理后(高 15 m)	颗粒物第3次	<20	/		
		非甲烷总烃第1次	3.78	0.028	60	/

			检测	结果	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非甲烷总烃第2次	3.66	0.027		
		非甲烷总烃第3次	3.53	0.025		
		总 VOCs 第 1 次	2.49	0.018		
		总 VOCs 第 2 次	2.56	0.019	80	/
		总 VOCs 第 3 次	2.50	0.018		
		二甲苯第1次	< 0.01	/		
		二甲苯第2次	< 0.01	/	70	0.84
		二甲苯第3次	< 0.01	/		
		总 VOCs 第 1 次	19.9	0.21		
		总 VOCs 第 2 次	19.2	0.20		
		总 VOCs 第 3 次	18.3	0.20		/
		苯乙烯第1次	0.21	0.0022	/	
	DA003 处 理前	苯乙烯第2次	0.23	0.0024		
	一	苯乙烯第3次	0.20	0.0021		
		颗粒物第1次	24.5	0.26		
		颗粒物第2次	25.0	0.26		
		颗粒物第3次	25.2	0.27		
	DA003 处	总 VOCs 第 1 次	1.68	0.015		
	理后(高	总 VOCs 第 2 次	1.64	0.014	80	/
	20m)	总 VOCs 第 3 次	1.71	0.015		
		苯乙烯第1次	< 0.01	/		
		苯乙烯第2次	< 0.01	/	20	/
2021年	DA003 处	苯乙烯第3次	< 0.01	/		
12月14 日	型后(高 20 m)	颗粒物第1次	<20	/		
	20 1117	颗粒物第2次	<20	/	20	/
		颗粒物第3次	<20	/		

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 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 总 VOCs 标准限值依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表示无要求。

表 9-2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11.4	21.2	2.5	8573
2021年12 月13日	DA001 处理前	11.3	21.4	2.3	8499
/1 13 🖂		11.7	21.2	2.4	8805
		10.3	20.4	2.7	7746
	DA001 处理后	10.2	20.8	2.5	7673
		10.0	20.6	2.7	7524
		13.9	20.5	3.2	8831
	DA002 处理前	13.9	20.7	3.2	8902
		13.7	20.8	3.1	8848
		11.2	20.3	2.7	7115
2021年12 月13日	DA002 处理后	11.3	20.7	2.5	7182
7,110 円		11.5	20.5	2.7	7306
		12.5	21.9	3.1	10432
	DA003 处理前	12.4	22.1	3.1	10419
		12.9	21.5	3.0	10643
		10.7	21.3	2.7	8745
	DA003 处理后	10.9	21.4	2.9	8902
		10.8	21.2	2.8	8851
		11.7	21.3	2.5	8672
	DA001 处理前	11.6	21.5	2.6	8396
		11.4	21.2	2.3	8554
2021年12		10.4	20.5	2.7	7825
月 14 日	DA001 处理后	10.5	20.3	2.5	7905
		10.7	20.7	2.5	8051
	DA002 处理前	13.9	20.7	3.1	8831
	DA002 处理前	13.7	20.8	3.2	8706
	DA002 处理前	13.8	20.5	3.1	8772
		11.5	20.5	2.4	7306
2021年12	DA002 处理后	11.4	20.7	2.7	7244
月 14 日		11.3	20.2	2.5	7184
	DA003 处理前	12.1	22.8	3.0	10447
	DA003 处垤丽	12.6	22.3	3.1	10596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12.8	21.6	3.1	10682
		11.0	21.5	2.7	8963
	DA003 处理后	10.6	21.7	2.5	8772
		10.9	21.2	2.7	8884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公共口和	₩ ₩ ₩	<b>松湖</b> 蚕 口	Ж	监测结果(mg/m	n <sup>3</sup> )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mg/m^3)$
		总 VOCs	0.35	0.31	0.36	
		总悬浮颗粒物	0.062	0.058	0.061	
	上风向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40	0.39	0.41	/
	<i>&gt;</i> ////////////////////////////////////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2021年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2月13 日		总 VOCs	0.69	0.63	0.60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79	0.182	1.0
	下风向 2#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9	0.73	0.78	4.0
	IIII 1943 VVV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
		总 VOCs	0.66	0.68	0.63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6	0.169	1.0
	下风向 3#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8	0.76	0.81	4.0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2021年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
12月13 日		总 VOCs	0.64	0.63	0.65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70	0.169	1.0
	下风向 4#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8	0.75	0.79	4.0
	IIII (7.1 ////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
		总 VOCs	0.34	0.35	0.34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068	0.068	
2021年	上风向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42	0.40	0.42	/
12月 14 日	> /m/m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下风向 2#	总 VOCs	0.62	0.63	0.61	2.0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0.179	0.172	1.0
		非甲烷总烃	0.80	0.83	0.81	4.0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
	下风向 3# 监测点	总 VOCs	0.65	0.69	0.64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0.179	0.172	1.0
		非甲烷总烃	0.84	0.82	0.84	4.0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
		总 VOCs	0.64	0.67	0.63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0.182	0.177	1.0
		非甲烷总烃	0.86	0.81	0.80	4.0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
	下风向 4#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0.86	0.81	0.80 <0.01	4.0

- **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总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 气象条件: 2021年12月13日天气状况: 晴,风向: 北风,风速: 2.7m/s,气温: 24.9℃,气压: 100.7kPa; 2021年12月14日天气状况: 晴,风向: 北风,风速: 2.3m/s,气温: 24.7℃,气压: 100.4kPa;

4: "/"表示无要求。

#### (续)表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年12月13日	厂区内(厂房外) 1#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2.64	2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 9.2 废水

表 9-5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双长卡萨	<b>松湖</b> 瑶 口		监测结界	果及频次		标准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4	限值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	/
		pH 值	6.3	6.5	6.1	6.0	6-9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48	42	45	44	60	mg/L
	1#综合废水处理后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0	10.4	11.4	11.3	20	mg/L
	(流量 22m³/h)	悬浮物	11	10	8	11	20	mg/L
		氨氮	1.23	1.24	1.16	1.32	8	mg/L
		总磷	0.31	0.30	0.28	0.34	1	mg/L
		动植物油	0.38	0.39	0.36	0.39	3	mg/L
2021年12 月13日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30	0.26	0.24	0.28	1	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	/
		pH 值	7.2	7.5	7.4	7.2	6-9	无量纲
	2#生活污水处理后 (流量 7m³/h)	化学需 氧量	125	118	126	130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5	39.3	41.7	43.1	300	mg/L
		悬浮物	79	84	88	81	400	mg/L
		氨氮	0.187	0.180	0.167	0.194	/	mg/L
		总磷	0.39	0.35	0.44	0.32	/	mg/L
		总氮	3.74	3.68	3.61	3.57	/	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	/
		pH 值	6.5	6.7	6.4	6.6	6-9	无量纲
2021年12	1#综合废 水处理后	化学需 氧量	41	38	45	43	60	mg/L
月 14 日	(流量 23m³/h)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3	9.6	11.4	10.9	20	mg/L
		悬浮物	9	9	10	9	20	mg/L
		氨氮	0.181	0.204	0.196	0.187	8	mg/L
		总磷	0.35	0.32	0.37	0.34	1	mg/L

₩ □ ₩ □	<b>立</b> 保上份	检测项目 -		监测结界	<b>果及频次</b>		标准	<b>安</b> 徐
采样日期	<b>采样点位</b> 	位侧坝日	1	2	3	4	限值	单位
		动植物油	0.35	0.36	0.32	0.40	3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28	0.24	0.26	0.21	1	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	/
		pH 值	7.1	7.4	7.5	7.6	6-9	无量纲
	2#生活污	化学需 氧量	133	130	121	128	500	mg/L
	水处理后 (流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9	43.2	40.2	42.6	300	mg/L
	$7\text{m}^3/\text{h}$	悬浮物	81	78	84	80	400	mg/L
		氨氮	0.244	0.218	0.257	0.263	/	mg/L
		总磷	0.44	0.45	0.38	0.42	/	mg/L
		总氮	4.02	4.18	3.97	3.86	/	mg/L

注: 1: 1#标准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B 标准中两者较严值;

<sup>2: 2#</sup>标准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sup>3: &</sup>quot;/"表示无要求;

### 9.3 厂界噪声

表 9-6	厂	<sup>*</sup>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1-	12-13	2021-	12-14	昼间	<i>रो</i> स (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全间	夜间	
N1	厂界东面	昼间:生产 噪声 夜间:环境 噪声	61.6	50.9	62.6	50.2	65	5.5	
N2	厂界南面		62.5	51.9	61.2	49.6			
N3	厂界西面		60.5	50.6	60.8	49.4		55	
N4	厂界北面		63.4	52.5	63.4	52.3			

注: 1: 计量单位: dB(A);

- 2: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 测试环境条件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 晴, 风速: 2.7m/s(监测值/d),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监测值/d)。

####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存储点为混凝土结构,面积为 15m²; 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放漏,面积为 10m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布袋截留的粉尘量为 1.6129t/a,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有会有废包装袋/桶产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5t/a,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油性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t/a,由于清洗后利用价值,经收集后可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中;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滤渣产生共 0.105t/a,生产工艺废液产生量约为 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908t/a,废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3.87t/a,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处置。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即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DA001 颗粒物产生原因是破碎,破碎机实际生产生产时间是 1000h/a; DA002 和 DA003 颗粒物产生原因是投料,每次投料时间约 60 分钟,年投料 150 次,实际投料生产时间为 150h/a.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风量×排

类别	污染物	出口监测 浓度 (mg/m³)	出口监测 风量(m³ /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 量 (t/a)	达标   情况	
DA001		10	8051	1000	0.08051				
DA002	颗粒物	10	7306	150	0.010959	0.10491	0.3082	达标	
DA003		10	8963	150	0.0134445				
DA001	非甲烷	4.73	8051	2400	0.091395	0.15767	0.1960	达标	
DA002	总烃	3.78	7306	2400	0.06628	0.13707	0.1900		
DA001		3.16	8051	2400	0.0610588		0.3534		
DA002	Vocs	2.56	7306	2400	0.0448881	0.1487			
DA003		1.99	8963	2400	0.0428073				
DA001	二甲苯	0.07	8051	2400	0.0013526	0.0014	0.0355	达标	
DA002	一甲本	0.005	7306	2400	0.0000877	0.0014	0.0333		

表 9-7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 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9.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6.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污染因子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VOCs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NMHC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9.6.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出水水质达到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 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污水处理厂。

## 9.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10环保检查结果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 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建(2018)24 号)。

2021年4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2021年10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 11.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污染因子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VOCs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1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NMHC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11.2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出水水质达到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瀚和高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 11.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布袋截留的粉尘量为 1.6129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有会有废包装袋/桶产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 5t/a,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油性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t/a,由于清洗后利用价值,经收集后可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中;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滤渣产生共 0.105t/a,生产工艺废液产生量约为 1t/a,废活性

炭产生量约为 15.908t/a, 废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3.87t/a, 属于危险废物, 妥善收集后 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处理、处置。

#### 11.5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 监督管理和监测;
  -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 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	点	广东省	云浮市郁南 A13-1 地	思大湾镇工业园 サネ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	建设性质			· 技术改造		项目厂 经度	区中心 N	2° 50'02.65", 111° 38'03.43"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酯树脂 500 吨、改性聚氨酯树脂 500 吨、水性高耐候性外墙涂料 200 吨、水性乳液树脂 500 吨						年产改性丙烯酸酯树脂 500 吨、高吸水性树脂 500 吨、聚 氨酯涂料 750 吨、水性高耐候 性外墙涂料 300 吨、水性乳液 树脂 500 吨、水性环保油墨 250 吨、水性胶粘剂 500 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司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	环建〔2018〕24号)	环评文件	<b>学型</b>		报告	表
	开工日期	2018.07						竣工日期			2021.06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						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的	F可证编号	91	045375001P	
	验收单位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所占比例(%)		(%)	5				
	实际总投资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1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 (万元)	55	噪声治理 (	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万	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	と力		年平均工	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华水化工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位社会统	i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	代码)	914412833980045375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1月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和 削減量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程核定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量(1		区域平衡	替代 排放增减 1) 量(12)
物排	废水															
放达	化学需氧量															
标与	<b>要</b> 氮															
总量 控制	石油类															
(工	废气															
业建	二氧化硫															
设项	烟尘															
目详	工业粉尘															
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	<b>延目有</b>					
关的:	<b>り其他</b>					
特征	E污染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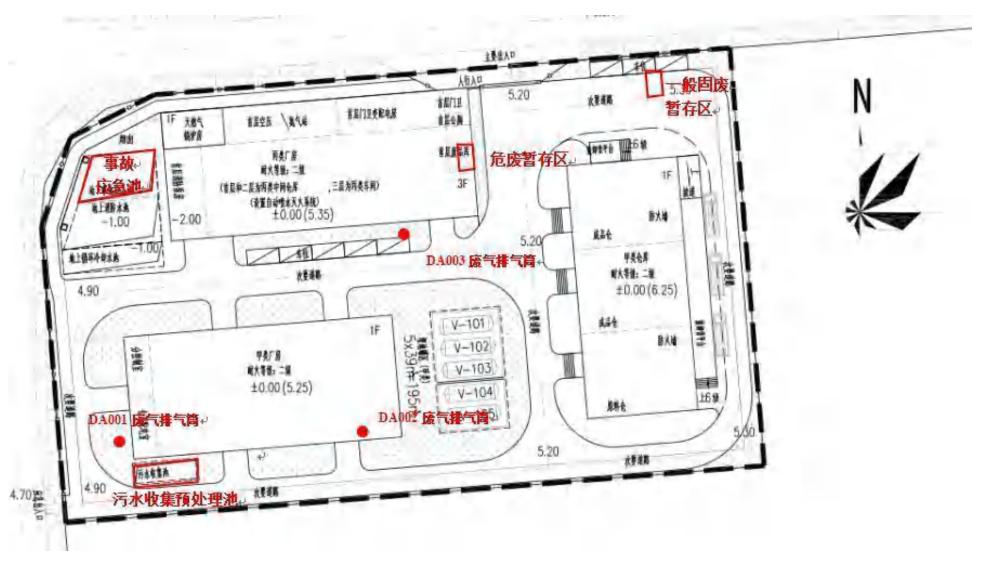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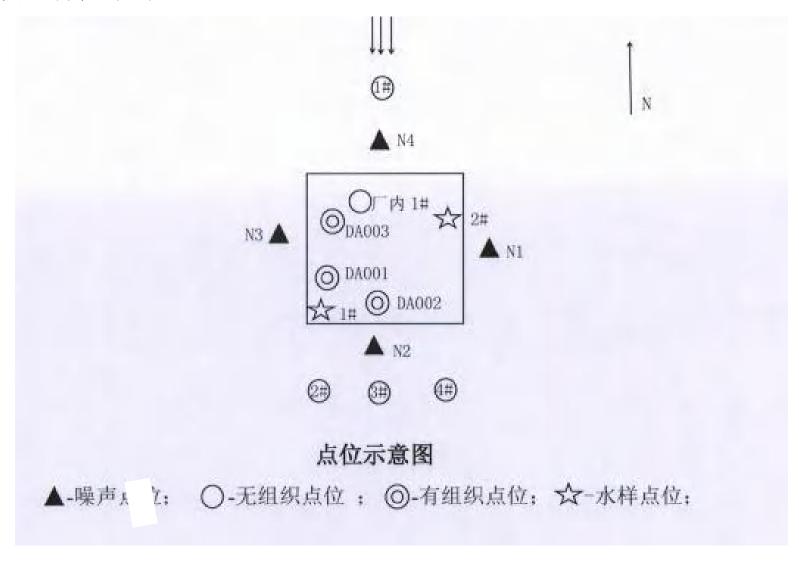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6 公示

随目公示

全刀打造刨新扔节能坏保服务模式

主页 > 项目公示 >

#### 项目公示

####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 3021 Ge-20 (743 - 東流文数: 201)

肇庆华水化工有银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船和福田化工产业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05'56.9°,东经112°44'22.6,是一家从事生产环保树脂,水性涂料以及水性产品的企业。用地面和7683.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59.32平方米。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 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甲类车间、乙类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逐气处理措施(布装除尘+二级活性发现附处理设施),总投资24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65%。

2018年5月繁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库产5000吨时期。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日取得了盛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时期。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2018】24号)。

2021年4月編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侧由墨粘胶充建设项目变 更环境影响分析总明报告》并取得专家组营见。

2021年10月,黨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鑑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查》,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鑑庆华水化工有 限公司召开《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实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查》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经过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三级化类油等、排气简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循床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等粘胶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丰页 > 项目公示 >

#### 项目公示

####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 2021-06-25 17-46 | 浏览次数: 74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05′56.9°,东经112°44′22.6,是一家从事生产环保树脂、水性涂料以及水性产品的企业。用地面积7683.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59.32平方米。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甲类车间、乙类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总投资24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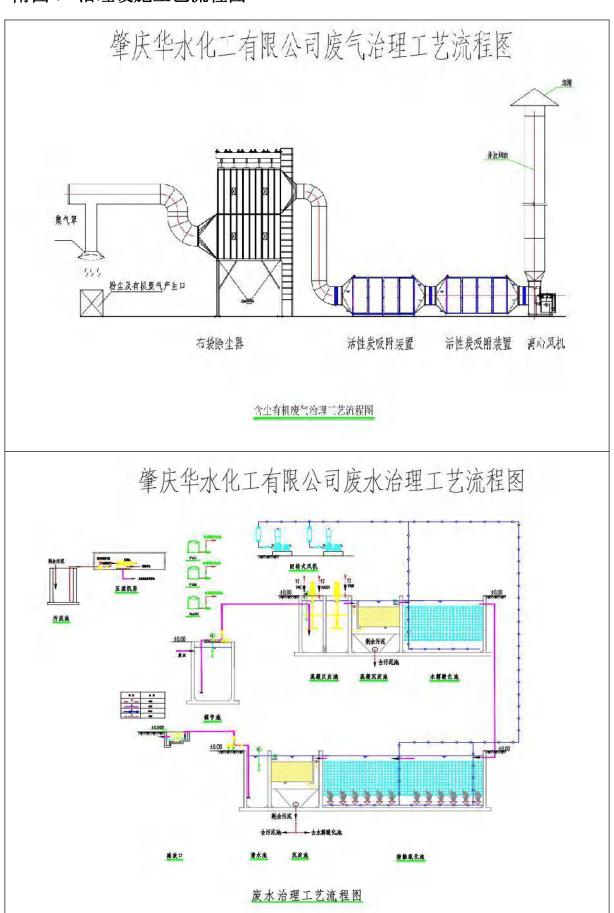
2018年5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肇环建 [2018] 24号)。

2021年10月,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肇庆华水化工有 限公司召开《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等,排气筒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 附图 7 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附件1: 营业执照



68

# 附件2: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分析专家意见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8]24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 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总占地面积 7683.10m²,总建筑面积 4559.32m²。项目分三期建设,三期投产,产品年总产量为 12000 吨(树脂 5000 吨、涂料 5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 2000 吨)。一期年产量为 2200 吨(树脂 1500 吨、涂料 2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 500 吨);二期产量为 4800 吨(树脂 1500 吨、涂料 2300 吨、水性环保油

- 1 -

置船胶剂 1000 吨); 三期产量为 5000 吨 (树脂 2000 吨。涂料 2500 吨, 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 500 吨)。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

二.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 评审。出具的《关于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 5000 吨涂料, 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 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污染防治措 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5月19日, 我局专题审议会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 《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有关审批材料送至攀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 2 -

#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树脂、5000 吨涂料、2000 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3月18日,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高要区组织召开了《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树脂、5000吨涂料、2000吨水性环保油墨粘胶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技术咨询会。与会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审阅了该建设项目论证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擎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擎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全厂总占地 55888m²,总建筑面积 34720.5m²,主要产品为油墨,油墨设计产量为 5 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产量为 2 万吨 (年产改性树脂油墨 3500 吨、胶印平版油墨 3500 吨、热固轮转油墨 3000 吨、胶印轮转油墨 3000 吨、UV 油墨 2000 吨、丝网油墨 2000吨、水性油墨 3000 吨);二期年产量为 3 万吨 (年产改性树脂油墨 5250吨、胶印平版油墨 5250 吨、热固轮转油墨 4500 吨、胶印轮转油墨 4500 吨、水性油墨 3000 吨、丝网油墨 2000 吨、水性油墨 4500 吨)。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原批复项目进行局部 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 1)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设备种类和规模未超出原批复的内容。
- 2) 原批复改性树脂生产区废气"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后,经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水性乳液树脂生产区废气"二级活性 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G3 排气筒排放;由于两股废气相近,调 整后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相应减少一个,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涂料生产区废气处理工艺不变,为保证收集效率风量提升至10000m3/h,经 DA002排气筒排放;水性产品生产区废气处理工艺不变,为保证收集效率风量提升至20000m3/h,经 DA003排气筒排放。

# 三、专家组意见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主要对项目变动情况作补充分析评价说明,对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总体产能等均不发生变化。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项目变更后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三废"排放量未超过原批复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该建设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分析报告结论可信。

建议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73dot 、以外机、 女女女

2021年3月18日

# 专 家 組 名 单

	3:20 ec	1875 BUILD TROVE 10		30
姓 名	1. 作 单 位	织 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柯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ÄI	13560139359	Prhot
沙月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辞1.	18026299895	VSHARA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450173288	東北海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建管 [2019] 92号

# 关于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有机聚合材料与各类聚氨酯漆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 聚合材料与各类聚氨酯漆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报告书")和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郁环建 [2019]37号)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区 A13-1 地块,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 亿元,用地面积 16671.2㎡,总建筑面积 12833㎡。本项目主体工程一次建设,分两期进行投产。一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7500t 醇酸树脂、50t 丙烯酸树脂、50t 不饱和聚酯树脂、50t 聚酯树脂树脂、20t 氨基树脂、2000t 水性 丙烯酸树脂、500t 水性醇酸树脂、500t 水性聚氨酯、1300t UV 树脂、100t 高级聚氨酯木器漆、50t 汽车漆、100t 环保水性木器漆、500t 环

保水性内墙漆、500t 环保水性外墙漆、100t 涂料固化剂、100t 涂料稀释剂; 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 7500t 醇酸树脂、50t 丙烯酸树脂、50t 不饱和聚酯树脂树脂、50t 聚酯树脂树脂、40t 氨基树脂、3000t 水性丙烯酸树脂、1000t 水性醇酸树脂、1500t 水性聚氨酯、1740t UV 树脂、100t 高级聚氨酯木器漆、50t 汽车漆、100t 环保水性木器漆、500t 环保水性内墙漆、500t 环保水性外墙漆、100t 涂料固化剂、200t 涂料稀释剂。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聚合材料与各类聚氨酯漆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19年8月30日,我局召开环评报告书审查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书。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负责。

#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聚合材料与各类聚氨酯漆及配套产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1年5月27日,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郁南县组织召开了《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聚合材料与各类聚氨酯漆及配套产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审阅了该建设项目分析报告,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咨询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嘉神(云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 A13-1 地块之一,全厂总占地 16671.2m²,总建筑面积 12833m²,项目主体工程一次建成,分两期进行投产。其中一期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规模年产醇酸树脂 7500t、丙烯酸树脂 50t、不饱和聚酯树脂 50t、粉末聚酯树脂 50t、氨基树脂 20t、水性丙烯酸树脂 2000t、水性醇酸树脂 500t、水性聚氨酯树脂 500t、水性两烯酸树脂 2000t、水性醇酸树脂 500t、水性聚氨酯树脂 500t、环保水性内墙漆 50t、环保水性木器漆 100t、环保水性内墙漆 500t、环保水性外墙漆 500t、涂料固化剂 100t、涂料稀释剂 100t;二期投产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规模年产醇酸树脂 7500t、丙烯酸树脂 50t、不饱和聚酯树脂 50t、粉末聚酯树脂 50t、氨基树脂 40t、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0t、水性醇酸树脂 1000t、水性聚氨酯树脂 1500t、以V树脂 1740t、高级聚氨酯木器漆 100t、汽车漆 50t、环保水性木器漆 100t、环保水性内墙漆 500t、环保水性外墙漆 500t、涂料稀释剂 200t。

#### 二、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原批复项目进行局部 调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调整涂料甲类车间(1F)分散机功率;树脂甲类车间(2F)总容积由 290T 变为 123T;树脂甲类车间(3F)总容积由 106T 变为 100T;乳 化釜容积由 24T 变为 23T;高位槽容积由原 40m³,增加至 57m³等。项

1

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生产设备的规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设备种类和规模未超出原批复的内容。

分析报告主要对项目变动情况作补充分析评价说明,对排放情况进 行了分析,变更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

# 三、专家组意见

项目变更后主要生产工艺、总体产能等均不发生变化,变更后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原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保持不变,变更后项目"三废"排放量未超过原批复总量。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 6 号),该建设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环保管理,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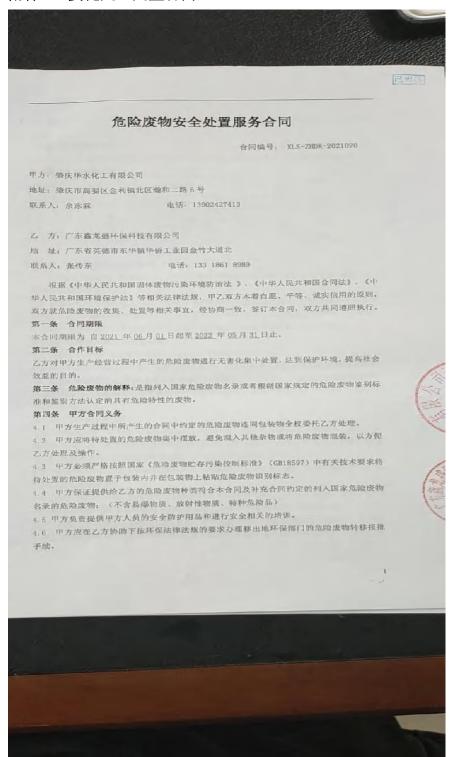
专家组: 了了人士、人名甘风、中少种

2021年5月27日

#### 专家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560139359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 限公司	高工	18026299895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450173288

# 附件 3: 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4.7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

####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式	处置 方式
1	生产废液	HW13-265-102-13	0.4	桶装	焚烧
2	工艺废渣	HW12-264-011-12	0.1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4	废水预处理污泥	HW12-264-012-11	1	袋装	焚烧

####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 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而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2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应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u>4</u>份,甲、乙方各执<u>2</u>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 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 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44

联系电话:

**升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高要金利支行

开户账号: 44647601040011250

税 号: 9144 1283 3980 0453 75

签订日期:

乙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太镇安任

开户账号: 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 9144 1881 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LS-ZHDK-2021020-F1

甲方: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XLS-ZHDK-2021020 )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式	<b>处置</b> 方式	单价 (元/批)
1	生产废液	HW13-265-102-13	0.4	桶装	焚烧	
2	工艺废渣	HW12-264-011-12	0.1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0.5	袋装	焚烧	15000 元/批
4	废水预处理 污泥	HW12-264-012-11	1	袋装	焚烧	
备注	2、重量含包含 卡板不返还。 3、运费由乙 4、以上单价的 预处理及处理	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 支。如有卡板,则木 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 方承担,乙方只提供 遵循政府指导价,结 、运输等费用。 8各类危险废物分开	卡板按照 20K 数据为准。 一次运输,起 合当前物价办	国出一次的 公平,包含	运输费用由 但不限于预	甲方承担。

- 2、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
- 3、危险废物的计重: 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只接受银行转账。

6、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市 10763--2888 92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 44 70310 104000 4992

甲方: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水块

日期:

乙力、广东海龙城环保科技有限、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4: 监测报告

4	股告编号 ZP/BG-B1213Ba 中態於源(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u>黄莹</u> 审核: <u>刘江 刘江</u> 签发: <u>王力佳 <b>从</b></u> <b>签 签</b> 发日期:	る。
*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计 检验检测专用章 计 表 共 25 页	

# 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 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 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 密样。
-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 225 号聚英大厦 A 栋 701 邮编: 51811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18718486616 邮箱: SZZPJC@163.com

第 2 页 共 26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瀚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内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检测人员	陈安、梁启、胡众杰、李强强、郭敏敏、詹敏娜、钟飞岸、陈玉容、覃嘉 瑶、吴浩萍				
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0日				

# 二、检测结果

#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	单位	
	木件总位	位例以口	1	2	3	4	限值	平位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1	1
		pH值	6.3	6.5	6.1	6.0	6-9	无量组
	1#综合废	化学商 氧量	48	42	45	44	60	mg/L
	水处理后 (流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2.0	10.4	11.4	11.3	20	mg/L
	22m³/h)	悬浮物	11	10	8	11	20	mg/L
		氨氮	1.23	1.24	1.16	1,32	8	mg/L
		总磷	0.31	0.30	0.28	0.34	1	mg/L
2021年12		动植物油	0.38	0.39	0.36	0.39	3	mg/L
月13日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30	0.26	0.24	0.28	1	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7	1
	OUT STATE	pH值	7.2	7.5	7.4	7.2	6-9	无量组
	2#生活污 水处理后 (流量	化学需 氧量	125	118	126	130	500	mg/L
	7m <sup>3</sup> /h)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1.5	39.3	41.7	43.1	300	mg/L
		悬浮物	79	84	88	81	400	mg/L
		氨氮	0.187	0.180	0.167	0.194	1	mg/L
		总磷	0.39	0.35	0.44	0.32	1	mg/L

第 3 页 共 26 页

	采样点位	AA SMASSE C		监测结果及频次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	2	3	4	限值	
		总氮	3.74	3.68	3.61	3.57	1	mg/L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	T
		pH 值	6.5	6.7	6.4	6.6	6-9	无量纲
	1#综合废	化学需 氧量	41	38	45	43	60	mg/L
	水处理后 (流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0.3	9.6	11.4	10.9	20	mg/L
	23m <sup>3</sup> /h)	悬浮物	9	9	10	9	20	mg/L
		氨氮	0.181	0.204	0.196	0.187	.8	mg/L
		总磷	0.35	0.32	0.37	0.34	1	mg/L
		动植物油	0.35	0.36	0.32	0.40	3	mg/L
2021年12月14日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0.28	0,24	0.26	0.21	.1	mg/l
22 13 Pd		样品状态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无色无 味无浮 油	1	1
		pH值	7.1	7,4	7.5	7.6	6-9	无量组
	2#生活污水处理后	化学需	133	130	121	128	500	mg/I
	(流量 7m³/h)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9	43.2	40.2	42.6	300	mg/l
		悬浮物	81	78	84	80	400	mg/l
		氨氮	0.244	0.218	0.257	0.263	1	mg/l
		总磷	0.44	0.45	0.38	0.42	1-	- 0
		总氮	4.02	4.18	3.97	3.86	1	mg/

注: 1: 1#标准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B 标准中两者较严值;

2: 2#标准限值依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 於:

3: "/"表示无要求;

#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2.1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2021年12月	月 DA001 处理前	11.4	21.2	2.5	8573
		11,3	21.4	2.3	8499
13 日		11.7	21.2	2.4	8805

第 4 页 共 26 页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10.3	20.4	2.7	7746
	DA001 处理后	10.2	20.8	2.5	7673
		10.0	n/s         (°C)         (%)           0.3         20.4         2.7           0.2         20.8         2.5           0.0         20.6         2.7           3.9         20.5         3.2           3.9         20.7         3.2           3.7         20.8         3.1           1.2         20.3         2.7           1.3         20.7         2.5           1.5         20.5         2.7           2.5         21.9         3.1           2.4         22.1         3.1           2.9         21.5         3.0           2.7         21.3         2.7           2.9         21.4         2.9           .8         21.2         2.8           .7         21.3         2.5           .6         21.5         2.6           .4         21.2         2.3           .4         20.5         2.7           .5         20.3         2.5           .7         20.7         2.5           .9         20.7         3.1	7524	
	DA001 处理后	20.5	3.2	8831	
	DA002 处理前	13.9	20.7	3.2	8902
		13.7	20.8	3.1	8848
		11.2	20.3	2.7	7115
2021年12月	DA001 处理前	20.7	2.5	7182	
		11.5	20.5	2.7	7306
	DA003 处理前	12.5	21.9	3.1	10432
		12.4	22.1	3.1	10419
		12.9	21.5	3.0	10643
		10.7	21.3	2.7	8745
	DA003 处理后	10,9	21.4	2.9	8902
		10.8	21.2	2.7 2.5 2.7 3.2 3.2 3.1 2.7 2.5 2.7 3.1 3.1 3.0 2.7 2.9 2.8 2.5 2.6 2.3 2.7 2.5 3.1 3.1	8851
		11.7	21.3	2.7 2.5 2.7 3.2 3.2 3.1 2.7 2.5 2.7 3.1 3.1 3.0 2.7 2.9 2.8 2.5 2.6 2.3 2.7 2.5 3.1	8672
	DA001 处理前	11.6	21.5	2.6	8396
		11.4	21.2	2.3	8554
2021年12月		10.4	O       (°C)       (%)         20.4       2.7         20.8       2.5         20.6       2.7         20.5       3.2         20.7       3.2         20.8       3.1         20.3       2.7         20.7       2.5         20.5       2.7         21.9       3.1         22.1       3.1         21.5       3.0         21.3       2.7         21.4       2.9         21.2       2.8         21.3       2.5         21.5       2.6         21.2       2.3         20.5       2.7         20.3       2.5         20.7       2.5         20.7       3.1	7825	
14 日	DA001 处理后	10.5	20.3	2.5	7905
		10.7	20.7	(%) 2.7 2.5 2.7 3.2 3.2 3.1 2.7 2.5 2.7 3.1 3.1 3.0 2.7 2.9 2.8 2.5 2.6 2.3 2.7 2.5 3.1	8051
	DA002 处理前	13.9	20.7		8831
	- XXXX 100	13.7	20.8	3.2	8706

第 5 页 共 26 页

#### 报告编号 ZP/BG-B1213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标干流量 (m³/h)
	DA002 处理前	13.8	20.5	3,1	8772
		11.5	20.5	2.4	7306
	DA002 处理后	11.4	20.7	2.7	7244
		11.3	20.2	2.5	7184
2021年12月		12.1	22.8	3.0	10447
14日	DA003 处理前	12.6	22.3	(%) 3.1 2.4 2.7 2.5	10596
		13.8     20.5     3.1       11.5     20.5     2.4       11.4     20.7     2.7       11.3     20.2     2.5       12.1     22.8     3.0       12.6     22.3     3.1       12.8     21.6     3.1       11.0     21.5     2.7       10.6     21.7     2.5	10682		
		11.0	21.5	2.7	8963
	DA003 处理后	10.6	21.7	2.5	8772
		10.9	21.2	2.7	8884

## 22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第1次	41.4	0.35		
		颗粒物第2次	43.2	0.37		
		颗粒物第3次	41.9	0.37		
		非甲烷总烃第1次	27.9	0.24		J
		非甲烷总烃第2次	29.3	0.25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8.0	0.25	1	
		总 VOCs 第 1 次	21.4	0.18		
		总 VOCs 第 2 次	22.3	0.19		
2021年		总 VOCs 第 3 次	20,6	0.18		
12月13日		苯乙烯第1次	0.69	0.0059		
		苯乙烯第2次	0.66	0.0056		
		苯乙烯第3次	0.62	0.0054		
		二甲苯第1次	0.83	0.0071		
		二甲苯第 2 次	0.88	0.0075		
		二甲苯第 3 次	0.86	0.0076		
	DA001 处理后	颗粒物第1次	<20	1		
	(高 15 m)	颗粒物第2次	<20	1	20	-1
	(m) 15 m)	颗粒物第3次	<20	1		

第6页共26页

			检测	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	
			(mg/m <sup>3</sup> )	(kg/h)	(mg/m³)	(kg/h	
		非甲烷总烃第1次	4.73	0.037			
		非甲烷总烃第2次	4.68	0.036	60	1	
		非甲烷总烃第3次	4.42	0.033			
		总 VOCs 第 1 次	3.11	0.024			
		总 VOCs 第 2 次	3.08	0.024	80	1	
	DA001 处理后	总 VOCs 第 3 次	3.16	0.024			
	(高 15 m)	苯乙烯第1次	< 0.01	1			
		苯乙烯第2次	< 0.01	1	20	1	
		苯乙烯第3次	< 0.01	1			
		二甲苯第1次	0.04	0.00031			
		二甲苯第 2 次	0.06	0.00046	70	0.84	
		二甲苯第 3 次	0.05	0.00038	1.5	W-0 1	
		颗粒物第1次	33.1	0.29			
		颗粒物第2次	33.8	0.30			
		颗粒物第3次	32.4	0.29			
		非甲烷总烃第1次	29.8	0.26			
		非甲烷总烃第2次	28.7	0.26			
	DA002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7.4	0.24			
		总 VOCs 第 1 次	22.3	0.20	1	1	
2021年		总 VOCs 第 2 次	21.0	0.19			
2月13日		总 VOCs 第 3 次	20.2	0.18			
		二甲苯第1次	0.41	0.0036			
		二甲苯第 2 次	0.37	0.0033			
		二甲苯第3次	0.33	0.0029			
		颗粒物第1次	<20	1			
		颗粒物第2次	<20	1	20	1	
		颗粒物第3次	<20	1			
	1	非甲烷总烃第 1 次	3.10	0.022			
		非甲烷总烃第2次	3.02	0.022	60	7	
	DA002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88	0.021			
· ·	(高 15 m)	总 VOCs 第 1 次	1.97	0.014			
		总 VOCs 第 2 次	2.04	0.015	80	1	
		总 VOCs 第 3 次	1.84	0.013	7.7		
		二甲苯第 1 次	< 0.01	1			
		二甲苯第2次	< 0.01	1	70	0.84	
		二甲苯第 3 次	< 0.01	1	4.0	5.01	
		总 VOCs 第 1 次	18.6	0.19			
	DA 002 ALTHAS	总 VOCs 第 2 次	17.9	0.19			
	DA003 处理前	总 VOCs 第 3 次	18.1	0.19	-1	1	
		苯乙烯第1次	0.15	0.0016			

第7页共26页

	10.000		检测	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	
			(mg/m <sup>3</sup> )	(kg/h)	(mg/m³)	(kg/h)	
		苯乙烯第2次	0.16	0.0017			
		苯乙烯第3次	0.14	0.0015			
	DA003 处理前	颗粒物第1次	25.9	0.27	1	1	
		颗粒物第2次	23.7	0.25			
		颗粒物第3次	25.0	0.27			
		总 VOCs 第 1 次	1.86	0.016			
2021年		总 VOCs 第 2 次	1.99	0.018	80	1	
12月13日		总 VOCs 第 3 次	1.87	0.017			
	DA003 处理后	苯乙烯第1次	< 0.01	1			
	(高 20 m)	苯乙烯第2次	< 0.01	1	20	1	
	(南 20 m)	苯乙烯第3次	< 0.01	1			
		颗粒物第1次	<20	1			
		颗粒物第2次	<20	1	20	1	
		颗粒物第3次	<20	1			
		颗粒物第1次	43.2	0.37			
		颗粒物第2次	43.9	0.37			
		颗粒物第3次	42.6	0.36			
		非甲烷总烃第1次	24.8	0.22			
	DA001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第2次	25,2	0.21		-/-	
		非甲烷总烃第3次	24.6	0.21			
		总 VOCs 第 1 次	19.3	0.17	7		
		总 VOCs 第 2 次	19.0	0.16			
		总 VOCs 第 3 次	18.8	0.16			
		苯乙烯第1次	0.53	0.0046			
		苯乙烯第2次	0.50	0.0042			
		苯乙烯第3次	0.56	0.0048			
2021年		二甲苯第1次	0.78	0.0068			
2月14日		二甲苯第2次	0.75	0.0063			
		二甲苯第 3 次	0.74	0.0064			
		颗粒物第1次	<20	1			
		· 颗粒物第2次	<20	1	20	1	
DA001 处理 (高 15 m		颗粒物第3次	<20	1			
		非甲烷总烃第1次	4.22	0.033			
	DAGGI ALTHE	非甲烷总烃第2次	4.10	0.032	60	1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非甲烷总烃第3次	4.07	0.033			
	(10 10 111)	总 VOCs 第 1 次	2.88	0.023			
		总 VOCs 第 2 次	2.67	0.021	80	1	
		总 VOCs 第 3 次	2.72	0.022			
		苯乙烯第1次	< 0.01	1	44		
		苯乙烯第2次	< 0.01	1	20	1	

第 8 页 共 26 页

			检测	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
			(mg/m³)	(kg/h)	(mg/m³)	(kg/h)
		苯乙烯第3次	< 0.01	1	20	1
	DA001 处理后	二甲苯第1次	0.06	0.00047		
	(高 15 m)	二甲苯第2次	0.07	0.00055	70	0.84
		二甲苯第3次	0.06	0.00048		
		颗粒物第1次	35.4	0.31		
		颗粒物第2次	35.8	0.31		
		颗粒物第3次	36.2	0.32	0.32	
		非甲烷总烃第1次	33.9	0.30		
		非甲烷总烃第2次	34.5	0.30		
	TO 1 000 61 VIII 46	非甲烷总烃第3次	34.1	0.30		
	DA002 处理前	总 VOCs 第 1 次	26.9	0.24	1	1
		总 VOCs 第 2 次	26.1	0.23		
		总 VOCs 第 3 次	25.4	0.22		
		二甲苯第1次	0.59	0.0052		
		二甲苯第2次	甲苯第 2 次 0.63	0.0055		
		二甲苯第 3 次	0.60	0.0053		
		颗粒物第1次	<20	1		
		颗粒物第2次	<20	1	20	1
		颗粒物第3次	<20	F		
2021年		非甲烷总烃第1次	3.78	0.028	60	1
12月14日		非甲烷总烃第2次	3.66	0.027		
	DA002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第3次	3.53	0.025		
	(高 15 m)	总 VOCs 第 1 次	2.49	0.018		
		总 VOCs 第 2 次	2.56	0,019	80	
		总 VOCs 第 3 次	2.50	0.018	.00	
		二甲苯第1次	< 0.01	1		
		二甲苯第2次	< 0.01	1	70	0.84
		二甲苯第3次	< 0.01	1		715.
		总 VOCs 第 1 次	19.9	0.21		
		总 VOCs 第 2 次	19.2	0.20		
		总 VOCs 第 3 次	18.3	0.20		
		苯乙烯第1次	0.21	0.0022		
	DA003 处理前	苯乙烯第2次	0.23	0.0024	1	1
		苯乙烯第3次	0.20	0.0021		
		颗粒物第1次	24.5	0.26		
		颗粒物第2次	25.0	0.26		
		颗粒物第3次	25.2	0.27		
	Disease to one	总 VOCs 第 1 次	1.68	0.015		
	DA003 处理后	总 VOCs 第 2 次	1.64	0.014	80	1
	(高 20m)	总 VOCs 第 3 次	1.71	0.015		-

第9页共26页

	estand on		检测	结果	排放	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第1次	< 0.01	1	20	1
		苯乙烯第2次	< 0.01	1		
2021年	DA003 处理后	苯乙烯第3次	< 0.01	1		
12月14日	(高 20 m)	颗粒物第1次	<20	1		
		颗粒物第2次	<20	1	20	1
		颗粒物第3次	<20	1		

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标准跟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 总 VOCs 标准限值依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4: "/"表示无要求。

## 2.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021年12月13日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64	20

注: 1: 标准限值依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b>采样日期</b>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K	i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210/11/91	ZKIT ZIN LIZ	19.00	1	2	3	(mg/m <sup>3</sup> )
-015 W		总 VOCs	0.35	0.31	0.36	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062	0.058	0.06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40	0.39	0.41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2021年 12月13 -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Н		总 VOCs	0.69	0.63	0,60	2.0
	下风间 2#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79	0.182	1.0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9	0.73	0.78	4.0
	THE PARTIES	二甲苯	10.0>	< 0.01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

第 10 页 共 26 页

		总 VOCs	0.66	0.68	0.63	2.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0.166	0.169	1.0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8	0.76	0.81	4.0
	migg Ag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2021年1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
月13日		总 VOCs	0.64	0.63	0.65	2.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0.170	0.169	1.0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78	0.75	0.79	4.0
	皿视点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
		总 VOCs	0.34	0.35	0.34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070	0.068	0.068	7
		非甲烷总烃	0.42	0.40	0.42	
	≫ mi m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下风向 2# - 监测点	总 VOCs	0.62	0.63	0.61	2.0
		总悬浮颗粒物	0.177	0.179	0.172	1.0
		非甲烷总烃	0.80	0.83	0.81	4.0
1	III. 164 /64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2021年1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
月 14 日		总 VOCs	0.65	0.69	0.64	2.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0.179	0.172	1.0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4	0.82	0.84	4.0
	JII. 0.3 7.W	二甲苯	< 0.01	< 0.01	<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
	-	.∄ VOCs	0.64	0.67	0.63	2.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0.179	0.182	0.177	1.0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6	0.81	0.80	4.0
	an od w	二甲苯	< 0.01	< 0.01	<0.01	0.2
		苯乙烯	< 0.01	< 0.01	< 0.01	1

第 11 页 共 26 页

注: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 总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依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 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7m/s, 气温: 24.9℃, 气压: 100.7kPa;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天气状况: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2.3m/s, 气温: 24.7℃, 气压: 100.4kPa;
  - 4: "/"表示无要求。

#### 2.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 (Leq)		标准	限值
编号	2 ( 2 m) ( 7 m) ( m)		2021-	12-13	2021	-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I	厂界东面	昼间: 生产 噪声 夜间: 环境 噪声	61.6	50.9	62.6	50,2		
N2	厂界南面		62.5	51.9	61.2	49.6		
N3	厂界西面		60.5	50.6	60.8	49.4	65	55
N4	厂界北面		63.4	52.5	63.4	52.3		

- 注: 1: 计量单位: dB(A);
  - 2: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 测试环境条件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天气: 晴, 风速: 2.7m/s(监测值/d),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监测值/d)。

第 12 页 共 26 页

# 三、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含氟离子 电极) PHS-3C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 溶解氧仪、 LRH-150 培养箱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4mg/L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 电子 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复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VT-3 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60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iL460 红外分 光测油仪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VT-3 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5mg/I
	总氦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60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BSM220.4 电子 天平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A61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第 13 页 共 26 页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苯乙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 法	A61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二甲苯	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A CA CHAILE WAS TO	0.04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 法	A61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 31号)	BSM220.4 电子 天平、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

#### 质量控制情况

为做好肇庆华水化工有限公司的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统质控制管理,具体如下:

#### 一、采样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为做好监测质控工作,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 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第 14 页 共 26 页

(2)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监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沾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 二、样品分析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 三、数据及报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 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 四、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1 废水密码样实验控制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样品名称	1/5/10(17) F	测量	₫	相对偏差	规定范围	had th
件加石孙	监测项目	实际样品	密码样	(%)	(%)	评价
	pH 值	6.3	6.4	-0.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8	47	1.1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1.8	0.8	±20	合格
废水	悬浮物	11	10	4.8	±20	合格
及小	氨氮	1.23	1.24	-0.4	±20	合格
-	总磷	0.31	0.30	1.6	±20	合格
	动植物油	0.38	0.36	2.7	±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	0.34	6.3	±20	合格

表 2 废水有证标准样品内部控制质控统计表

样品名 称	监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pH 值(无量纲)	BY400065	7.08	7.06±0.0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BW20003-1000- WS-20	204	200+20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21.5	21.1±2.2mg/L	合格
	氨氮	BW20085-1000- 50	0.495	0.500±0.050mg/L	合格
废水	总磷	BW30025-1000- C	0.52	0.50±0.05mg/L	合格
	动植物油	BW901408-1000	1.02	1.0±0.1mg/L	合格

第 15 页 共 26 页

	-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BW20027-1000- W-15	0.49	0.50±0.05mg/L	合格

表 3 有组织采样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 误差 (%)	
		便携式气体、粉 尘、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一 BQXI 型		采样前	51.5	3.0	
2021-12-13	3012H-61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50	采样后	51.4	2.8	
		便携式气体、粉		采样前	51.3	2.6	
2021-12-13	JCY-80ES 烟尘烟气 自动测试仪-1	坐、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一 BQX1 型	50	采样后	51.1	2.2	
		便携式气体、粉		采样前	50.6	1.2	
2021-12-13	JCY-80ES 烟尘烟气 自动测试仪-2	尘、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 BQX1 型	50	采样后	50,5	1:0	
	LB-70C 自动烟尘烟 气检测仪	便携式气体、粉	50	采样前	50.7	1.4	
2021-12-13		尘、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 BQXI 型		采样后	50.4	0.8	
		便携式气体、粉		采样前	51.3	2.6	
2021-12-14	3012H-61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生、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 BQX1 型	采样后	51.2	2.4		
		便携式气体、粉		采样前	51.4	2.8	
2021-12-1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 仪 JCY-80ES-1	尘、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一 BQX1 型	50	采样后	51.2	2.4	
	烟尘烟气自动测试 仪 JCY-80ES-2	便携式气体、粉	50	采样前	50.7	1.4	
2021-12-14		尘、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一 BQX1 型		采样后	50.8	1.6	
		便携式气体、粉		采样前	50.5	1.0	
2021-12-14	LB-70C 自动烟尘烟 气检测仪	尘、烟尘采样仪校 验装置 TH一 BQX1 型	50	采样后	50.3	0.6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 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表 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第 16 页 共 26 页

样品名称	监测项目	产品编号	测定值 (mg/m³)	标准值/范围 (mg/m³)	评价
废气	总烃	21-042303	7.06	7.071±0.141	合格

#### 表 5 无组织采样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L/min)		示值 误差 (%)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0.5	0.5
	2050 型	<ul><li>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li><li>样仪校验装置 - TH—BQX1</li><li>型</li></ul>	100	采样后	100.4	0.4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1.2	1,2
2021-12-13	2050 型		100	采样后	101.0	1.0
2021-12-13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1.6	1.6
	2050 型			采样后	101.4	1.4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0.8	0.8
	2050 型			采样后	100.6	0.6
	TSP 综合采样器	便携式气体、 粉尘、烟尘采 样仪校验装置 TH BQX1	100	采样前	100.7	0.7
	2050 型			采样后	100.5	0.5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1.4	1.4
2021-12-14	2050 型			采样后	101.2	1.2
eve1-15-14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1.1	1.1
	2050 型			采样后	101.3	1.3
	TSP 综合采样器		100	采样前	100.5	0.5
	2050 型		100	采样后	100.4	0.4

注:本次监测所用到的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均对流量进行校准,各采样仪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相对误差均小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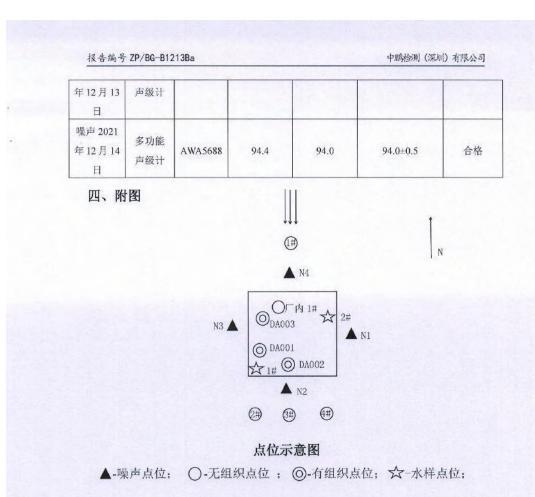
### 表 6 TSP 质控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g)	实测标准 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 确定度	评价
无组织	标准滤膜 1	0,3647	0.3650	0.3647±0.005 g	合格
废气	标准滤膜 2	0.3615	0.3612	0.3615±0.005 g	合格

### 表 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仪器 名称	型号	测量前噪声 值[dB(A)]	测量后噪声 值[dB(A)]	标准噪声值±不 确定度[dB(A)]	评价
噪声 2021	多功能	AWA5688	93.7	94.0	94.0=0.5	合格

第 17 页 共 26 页



第 18 页 共 26 页

## 4.1 附人员上岗证明:



第 19 页 共 26 页

##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上岗作业证 姓名: 陈安 工号: 101% 姓名: 李强强 耳号: ZP015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检测全部项目。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检测全部项目。 授权人: 刘江 授权人: 授权证日期: 202年 授权证日期! 102/年 注: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 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 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 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 致。 中鹏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TITE 姓 姓 号: I ZP016 I 号: ZP015 务: 检测工程师 务: 检测工程师 职 职

第 20 页 共 26 页

####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上岗作业证 姓名: <u>郭敏敏</u>工号: ZP017 姓名: \_ <u>詹敏娜</u> 工号: \_ ZPO18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检测全部项目。 被授权项目:实验室检测全部项目。 到江州 an 12 授权人: 授权证目期: 2027年 9月8日 授权证日期: 2014年 10 月 18日 注:本证是负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均能力确认表一 注: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 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 致. 致。 中鹏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 中鵬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 姓 姓 名: I ZP017 T. 号: ZP018 职 务: 检测工程师 职 务: 检测工程师

第 21 页 共 26 页

#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姓名: 钟飞崖 工号: ZP019 被授权项目: 玄监革检测全部项目。

授权人, 刘 江

授权证日期: 201年 9月13日

注:本证是是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 数。 姓名: \_陈王容 工号: ZP020 被授权项目: 实验案数别全部项目。

授权人: 2 12

授权证日期: 2021年 12月 07日

注: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致。

中鹏检测 (深圳) 有限公司

上岗工作证

姓 名:

名: 钟光岸

工 号: ZP019

职 务: 检测工程师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工作证

姓 名: 除玉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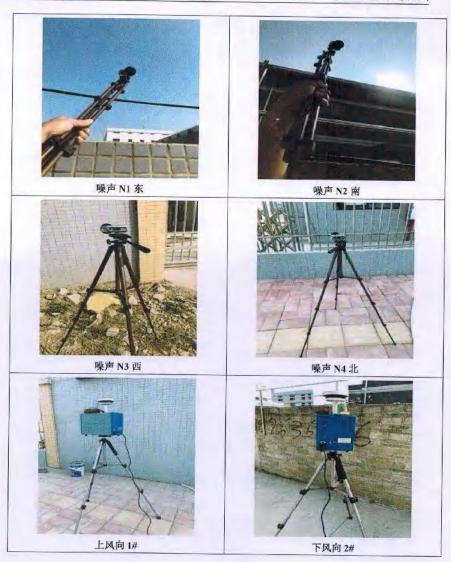
工 号: ZP020

职 务: 检测工程师

第 22 页 共 26 页

#### 中鵬检測(深圳)有限公司 中臈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作业证 上岗作业证 姓名: 華嘉瑞 从工号: \_ZP021 被授权项目: 实验室检测全部项目。 授权人, 沙沙 授权证日期: 2014年 12 授权证日期: 2021年 12月 07日 注: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 注: 本证是员工培训或考核合格的证 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 明,必须与专业人员上岗能力确认表一 致。 致.. 中鵬检測(深圳)有限公司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上岗工作证 上岗工作证 Til 香田 姓 姓 吴浩萍 ZP022 I 号: ZP021 I 号: 职 务: 检测工程师 职 务: 检测工程师

第 23 页 共 26 页



第 24 页 共 26 页